

#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三）、行业风险特征”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 一、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燃气调压柜、调压箱和调压器等燃气调压设备，市场容量直接取决于国内对油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以及天然气的资源及价格政策。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大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油气管道建设加速为站场专用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但是如果国家调整能源战略及天然气价格政策，致使天然气管网建设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其他金属配件，其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虽然自2013年以来，我国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但若采购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频繁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大幅度上升，并有可能导致公司采购、销售定价等经营决策失误。

### 三、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为特种设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整体工艺方案，进行整体设备设计制造，特别是为客户提供系统优化设计，产品具有高度个性化特征，同时又必须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因此，作为满足客户高端需求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拥有17项专利技术，基本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但公司必须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变化，加强综合技术运用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2015年1至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609,365.72元、5,130,294.06元和4,100,200.00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时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减弱，将会面临无法满

足客户个性化高端需求而引致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107,037.72元、73,776,397.40元、71,839,014.89元，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6.27%、69.18%和75.0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60、1.46和1.57。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但由于主要客户为国有或大型燃气公司、大型燃气工程公司及燃气设备贸易公司等，其付款审核程序较为严格，审核过程较长，付款周期较长。尽管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乃至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厂区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约94.46亩，其中21,620.00平方米（32.43亩）土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2,845平方米（约4.23亩）已于2015年8月2日由公司竞拍取得，并签署了枣强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剩余土地均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在建公租房所在土地约15亩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厂区房屋建筑物13项，合计建筑面积31,087.70平方米，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出具了《承诺函》，预计于2016年8月底之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016年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枣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关说明，公司在厂区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向该局提交全部资料后，将依法为公司办理建设施工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但如果公司无法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谷红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内部治理失当，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存在股东侵犯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入其他无关联投资者，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和各股东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已规范，不存在未解付应付票据。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谷红军和监事会主席谷红民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股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河北银行衡水分行作出说明：2014年10月9日，我行依据编号为CD141009000006号的《银行承兑协议》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瑞星燃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5张，合计金额为1500万元。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5年4月9日到期并已全部解付，我行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且我行与瑞星燃气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瑞星燃气未因此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产生任何信用不良记录。

尽管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已得到解决，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年1至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470,925.29元、105,275,609.57元、94,794,736.06元；净利润分别为841,797.40元、11,427,460.05元、3,541,468.14元。最近一期的业绩出现下滑。公司的产品领域较窄，综合规模小，业绩受主要产品的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同时，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仍将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	23
五、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情况 .....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9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3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	3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3
四、业务基本情况 .....	54
五、商业模式 .....	62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84
七、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及纠纷解决措施.....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1</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29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8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4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1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2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0
<b>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25</b>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8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9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30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231</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星股份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星有限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恒璋贸易	指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科捷仪表	指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瑞星酒店	指	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康泰物业	指	枣强县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枣强华润	指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枣强农信社	指	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久安压力容器	指	枣强县久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华笃科技	指	深圳市华笃科技有限公司
朝晖燃气设备	指	河北朝晖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工商局	指	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8月31日、2014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联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谷红军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6月4日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工业街北侧

邮编：053100

组织机构代码：73024087-4

电话：0318- 8239001

传真：0318-8230290

网址：www.rxtyq.com

公司邮箱：ruixin@rxty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俊生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设计、安装、销售燃气调压器、阀门、金属压力容器、工程工具；经销钢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股份为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谷红军	57,600,000	72.00	57,600,000	0	发起人股份
2	谷红民	8,800,000	11.00	8,800,000	0	发起人股份
3	恒璋贸易	8,000,000	10.00	8,000,000	0	发起人股份
4	焦广新	800,000	1.00	800,000	0	发起人股份
5	樊丰旺	800,000	1.00	800,000	0	发起人股份
6	陈洪树	800,000	1.00	800,000	0	发起人股份
7	陈金星	800,000	1.00	800,000	0	发起人股份
8	刘洪福	800,000	1.00	800,000	0	发起人股份
9	付文轩	800,000	1.00	800,000	0	发起人股份
10	武风良	800,000	1.00	800,000	0	发起人股份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b>80,000,000</b>		

## 2、股份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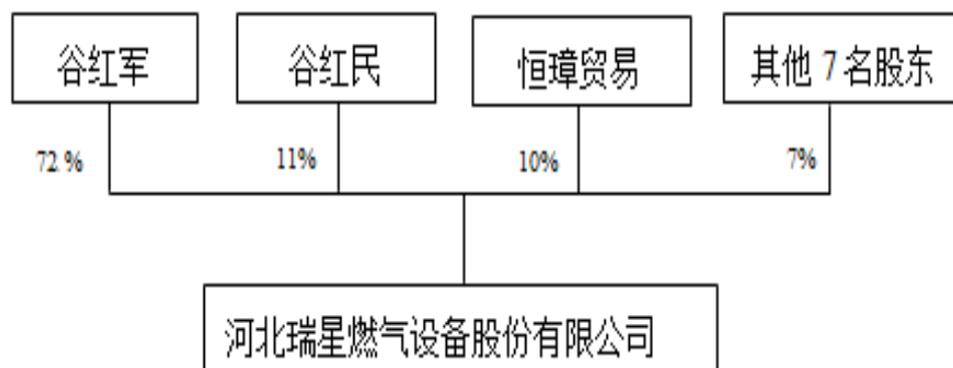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

(1)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谷红军	自然人	57,600,000	72.00
2	谷红民	自然人	8,800,000	11.00
3	恒璋贸易	企业法人	8,000,000	10.00
4	焦广新	自然人	800,000	1.00
5	樊丰旺	自然人	800,000	1.00
6	陈洪树	自然人	800,000	1.00
7	陈金星	自然人	800,000	1.00
8	刘洪福	自然人	800,000	1.00
9	付文轩	自然人	800,000	1.00
10	武风良	自然人	800,000	1.00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谷红军先生和谷红民先生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谷红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00%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谷红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谷红军先生，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枣强农机厂。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枣强县天宇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谷红军先生，未发生变更。

## (三)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谷红军	100.00	100.00	33.20	货币
2	谷红民	50.00	50.00	16.70	货币
3	谷裕深	50.00	50.00	16.70	货币
4	屈庆涛	50.00	50.00	16.70	货币
5	屈金娟	50.00	50.00	16.7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

2001年5月20日，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衡方验字（2001）第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5月18日，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6月4日，枣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星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311212000086，住所为枣强县城建设北路杜烟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谷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燃气调压器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营业期限自2001年6月4日至2011年6月3日。

##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谷红军增加实物出资868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168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4年9月11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入股协议书》。

2005年2月3日，衡水正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衡正评报字（2005）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1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谷红军拟向有限公司增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716,340.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3,434,000.00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600,000.00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4,682,340.00元。该评估报告有效期从2005年1月26日至2006年1月25日。

2005年2月3日，衡水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衡中事变验字（2005）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3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68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谷红军	968.00	968.00	82.88	货币和非货币
2	谷红民	50.00	50.00	4.28	货币

3	谷裕深	50.00	50.00	4.28	货币
4	屈庆涛	50.00	50.00	4.28	货币
5	屈金娟	50.00	50.00	4.28	货币
合计		1168.00	1168.00	100.00%	

谷红军用于本次增资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和机器设备。出资资产已交付公司，由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但房屋建筑物、土地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已经搬迁至目前所在新厂区，上述出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公司已不再使用；谷红军无法提供机器设备购买发票等凭证以证明该出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因此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该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谷红民、谷裕深、屈金娟和屈庆涛出具《确认函》，就谷红军本次增资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一事，放弃追究谷红军的违约责任。谷红军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增资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谷红军承担。

谷红军增资实物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资464.60万元，企业按照股东确认价值计入企业无形资产，并按照30年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此项土地一直由公司占用并使用，但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过户；增资中生产设备出资60.00万元，企业根据股东确认价值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并按照相应资产类别计提折旧，因厂房搬迁、技术升级及使用时间较长，设备已报废或无法继续使用；另外房屋建筑物出资343.40万元，企业按照股东确认价值计入企业固定资产，并按照房屋建筑物类别计算折旧，此项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原厂房，公司已于2012年4月搬入新址，原厂房不再使用，且原厂房所有权一直为股东谷红军，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14年12月，公司对本次出资瑕疵进行减资处理，股东谷红军减少出资868.00万元，其中减少土地使用权出资464.60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60.00万元，减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343.40万元；公司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性质转商用缴纳土地出让金999,000.00元，该费用属于该减资土地使用权的一部分，随减资时一并剥离，谷红军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减资后，此项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均已剥离，并对此次减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及折旧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减资的财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68万元，谷红军增加出资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7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3日，衡水正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衡正评深字（2009）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11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谷红军拟投入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7,017,090元。该评估报告有效期从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

2009年11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东对各股东出资评估结果的认定书》。同日，谷红军与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资产移交证明书》，将58台（套）机器设备移交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衡正变验字（2009）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700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谷红军	1968.00	1968.00	90.80	货币和非货币
2	谷红民	50.00	50.00	2.30	货币
3	谷裕深	50.00	50.00	2.30	货币
4	屈庆涛	50.00	50.00	2.30	货币
5	屈金娟	50.00	50.00	2.30	货币
合计		2168.00	2168.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2,16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67%，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公司于2012年5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168万元增至4,268万元，其中由谷红军以机器设备作价1,410万元，谷红民以货币出资69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4,268万元中，货币出资1,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2%，已将本次增资时货币出

资比例低于 30%的瑕疵予以纠正。该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0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五名股东一致同意谷裕深和屈庆涛分别将其50万元出资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谷红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谷裕深、曲庆涛分别与谷红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谷红军	1968.00	1968.00	90.80	货币和非货币
2	谷红民	150.00	150.00	6.90	货币
3	屈金娟	50.00	50.00	2.30	货币
合计		2168.00	2168.00	100.00%	

#### 5、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2,168万元变更为4,268万元，其中谷红军以实物出资1,410万元，谷红民以货币出资69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0日，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金正评报字[2012]第177号《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5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谷红军拟投入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40台(套)评估价值为1,410.20万元。该评估报告有效期从2012年5月28日至2013年5月27日。

2012年5月31日，谷红军与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接清单》，将本次增资的机器设备40台(套)移交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实物资产价值确认书》，确认谷红军拟出资的机器设备40台(套)价值为1,410万元。

2012年5月31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衡金会事变验字(2012)第2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谷红军、谷红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00万元，其中谷红军以实物出资1,410万元，谷红民以货币出资690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谷红军	3378.00	3378.00	79.15	货币和非货币
2	谷红民	840.00	840.00	19.68	货币
3	屈金娟	50.00	50.00	1.17	货币
合计		4268.00	4268.00	100.00%	

#### 6、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268万元人民币减少到3,400万元人民币。此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868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其中股东谷红军减少出资868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在《河北工人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5年2月8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衡金会事变验字(2015)第5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8日，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8万元，其中，减少谷红军出资868万元。

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谷红军	2510.00	2510.00	73.82	货币和非货币
2	谷红民	840.00	840.00	24.71	货币
3	屈金娟	50.00	50.00	1.47	货币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00	

#### 7、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5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屈金娟将全部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谷红军。

2015年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认缴总

额为 4,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方式，其中公司原股东谷红军认缴 3,200 万元，谷红民认缴 40 万元；新股东恒璋贸易认缴 800 万元，焦广新认缴 80 万元，樊丰旺认缴 80 万元，陈洪树认缴 80 万元，陈金星认缴 80 万元，刘洪福认缴 80 万元，付文轩认缴 80 万元，武凤良认缴 8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北京永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顺验字（2015）第 0010 号《验字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600 万元，该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谷红军	5,760.00	5,760.00	72.00	货币和非货币
2	谷红民	880.00	880.00	11.00	货币
3	恒璋贸易	800.00	800.00	10.00	货币
4	焦广新	80.00	80.00	1.00	货币
5	樊丰旺	80.00	80.00	1.00	货币
6	陈洪树	80.00	80.00	1.00	货币
7	陈金星	80.00	80.00	1.00	货币
8	刘洪福	80.00	80.00	1.00	货币
9	付文轩	80.00	80.00	1.00	货币
10	武凤良	80.00	80.00	1.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8、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谷红军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提议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有关事宜。

2015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聘请中同华评估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15年3月25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专审字(2015)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112,766,581.65元。

2015年3月30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594.50万元。

2015年4月1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谷红军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提议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2015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12,766,581.65元中的8,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0,000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剩余净资产32,766,581.65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时授权执行董事全权负责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事宜。

2015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全部十名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96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谷红军向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发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每股金额1元，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发起人为谷红军等十人。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32,766,581.65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2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2015年5月26日，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本次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1000005916）。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谷红军	自然人	57,600,000	72.00
2	谷红民	自然人	8,800,000	11.00
3	恒璋贸易	企业法人	8,000,000	10.00
4	焦广新	自然人	800,000	1.00
5	樊丰旺	自然人	800,000	1.00
6	陈洪树	自然人	800,000	1.00
7	陈金星	自然人	800,000	1.00
8	刘洪福	自然人	800,000	1.00
9	付文轩	自然人	800,000	1.00
10	武凤良	自然人	800,000	1.00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和出资比例瑕疵，但已得到有效规范，规范措施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未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经得到规范的出资瑕疵外，其他各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评估（非货币出资）、权属转移、验资等法定程序。公司历次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具备真实性和充足性。出资瑕疵规范涉及的财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公司改制时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由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亚会B专审字（2015）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112,766,581.65元。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5月22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

民币 8,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12,766,581.6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3,400,058.55 元，未分配利润为 29,347,478.10 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0 元，因此，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司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均转为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改时个税问题的承诺》，对于在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其他任何风险，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如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从事燃气输配压力调节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 10 名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及 1 名企业法人恒璋贸易，恒璋贸易从事燃气设备、设施、材料及燃气用具的销售。因此，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

###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仅拥有枣强华润及枣强农信社两家参股子公司，不拥有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枣强华润

名称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100400002788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杨凯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的供应与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内经营), 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 燃气设施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80%, 公司持股 20%。

## 2、枣强农信社

名称	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号	131121100000216
住所	枣强县人民东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风信
注册资本	23,991.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 办理个人储蓄业务; 代理其他银行的代理业务; 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 买卖政府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参加资金市场, 为本联社融通资金; 办理资金清算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衡水市枣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931000 元, 持股比例为 0.39%。

## 五、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情况

公司举办了河北省燃气调压器研究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省燃气调压器研究所
登记证号	冀民证字第 040070 号
住所	河北省枣强县胜利北路
法定代表人	谷红军
开办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单位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燃气调压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引进及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河北省民政厅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有效期限	自2012年08月28日至2015年08月28日

2015年11月20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冀科政[2015]17号文件，同意河北省燃气调压器研究所单位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谷红军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焦广新先生，公司董事，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7月至1982年10月就职于枣强农机厂。1982年11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枣强县水暖厂。1989年1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安倍燃气设备有限公司。1995年6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枣强县天宇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01年9月至2015年5月为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樊丰旺先生，公司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84年3月就职于枣强县水暖厂。1984年4月至1998年12月个体经营。1999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河北省彗星调压器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为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付文轩先生，公司董事，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5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枣强县第二建筑队。1985年10月至1996年6月个体经营。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安倍燃气设备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15年5月为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武风良先生，公司董事，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2012年8月个体经营。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为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谷红民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5月至2001年6月任枣强县天宇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年6月至2010年8月担任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销售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和销售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金星先生**，公司监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枣强县环保风机厂，1993年1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枣强县流常防腐厂。2001年6月至2015年5月为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焦有毫先生**，公司监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宁波市天正模具有限公司程序员，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为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占勋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职于衡水市针织厂。1994年1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衡水金虎华纺总厂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衡水高级技工学院。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俊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担任冀州市德宝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冀州中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及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赛尔克瑞特电工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裴文彩先生**，公司总工程师，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2005年8月分别担任枣强县农机修理厂技术员、科员、副厂长、厂长。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谷红军	董事长	57,600,000	72.00
谷红民	监事会主席	8,800,000	11.00
焦广新	董事	800,000	1.00
樊丰旺	董事	800,000	1.00
付文轩	董事	800,000	1.00
武风良	董事	800,000	1.00
陈金星	监事	800,000	1.00
合计		70,400,000.00	88.00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20.64	19,030.95	16,404.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82.80	7,682.56	6,90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82.80	7,665.52	6,553.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54	1.8000	1.6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54	1.7960	1.5355
资产负债率	29.21%	59.63%	57.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1%	59.61%	58.46%
流动比率（倍）	1.92	0.97	0.98
速动比率（倍）	1.67	0.90	0.90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56.41	10,664.36	9,567.47
营业成本（万元）	2,470.25	6,149.59	6,953.42
净利润（万元）	84.18	1,142.75	35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8	1,112.18	36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43	1,143.84	246.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3	1,113.27	255.61
毛利率	46.95%	42.34%	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27%	14.4767%	5.2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449%	14.4909%	3.7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2677	0.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2680	0.0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2677	0.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2680	0.05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1.46	1.57

存货周转率（次）	2.52	8.05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1.41	1,353.44	-1,63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2	-0.38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8)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b>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项目负责人	黄慧
项目小组成员	黄慧、李英祥、夏洪剑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6226708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许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1109-1112 室
经办律师	王旭、李丽
联系电话	010-62536171
传真	010-62536183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承冀诚大厦一层 11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亚东、申利超
联系电话	010-64790903
传真	010-64790904
<b>(四) 评估机构</b>	<b>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伯渊、詹寿土

联系电话	010-68090137
传真	010-68090099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输配压力调节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调压柜、调压箱、调压器、调压撬和门站等。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调压柜、调压箱、调压器、调压撬和门站等。

##### 1、调压柜

名称	调压柜
产品描述	<p>本设备主要是应用于中低压燃气的输配，适用于居民小区、公司用户、直燃设备等供气。适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无腐蚀性气体。</p> <p>其主要特点：</p> <p>一体化的设计，结构紧凑，便于维护及维修；配有超压保护装置，如：超压紧急切断阀、失压紧急切断阀，以及安全放散阀等；</p> <p>调压支路均采用 100%流量设计。可实现主、副路自动切换，保证不间断供气；</p> <p>旁通设有手动调节阀；</p> <p>扩展性好，根据用户要求可增设燃气报警、遥测遥控功能；</p> <p>占地面积小，外型美观，适合户内，户外安装，符合环保要求；</p> <p>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可靠性高；</p> <p>安装调试简单，维修维护方便；外箱采用彩钢板、钢板喷塑和不锈钢板制作；</p> <p>允许最大进口压力：0.4（0.8）MPa</p> <p>出口压力设定范围：1~30KPa</p> <p>稳压精度等级：可达 AC2.5</p> <p>关闭压力等级：可达 SG5</p> <p>关闭压力区等级：可达 SZ5</p> <p>温度适应范围：-20℃~60℃</p> <p>切断精度等级：可达 AC5</p> <p>响应时间：<math>t_a \leq 1s</math></p>
主要应用	主要是应用于中低压燃气的输配，特别适合居民小区、公司用户、直燃设备等供气。
产品图示	

## 2、调压箱

名称	调压箱
产品描述	<p>该系列燃气调压箱适用于中压一级燃气输配系统中作楼栋调压。配有调压器、过滤器、超压切断阀（人工复位），内部安全放散阀，仪表以及测压阀等。</p> <p>其主要特点：</p> <p>模块化的结构设计；</p> <p>出口压力调整精确；</p> <p>自带过滤器；</p> <p>超压安全放散阀（液化气没有此装置）；</p> <p>安装、在线维护方便；</p> <p>外箱采用不锈钢板或钢板喷塑处理，美观大方；</p> <p>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PN1.6MPa；DN25、DN40、DN50；</p> <p>允许最大进口压力：0.4MPa；</p> <p>出口压力设定范围：1~5KPa；</p> <p>稳压精度等级：可达 AC2.5；</p> <p>关闭压力等级：可达 SG5；</p> <p>关闭压力区等级：可达 SZ5；</p> <p>温度适应范围：-20℃~60℃；</p> <p>切断精度等级：可达 AC5；</p> <p>响应时间：<math>t_a \leq 1s</math></p>
主要应用	适用于中压一级燃气输配系统中作楼栋调压。
产品图示	

### 3、MK系列调压器

名称	MK 系列调压器
产品描述	<p>该调压器为直接作用式调压器，采用齿合式杠杆结构设计，自带内置超压安全切断和安全放散装置，可广泛用于各种中、低压无腐蚀气体的调压和稳压。</p> <p>其主要特点：</p> <p>稳压精度高，流通能力大；</p> <p>自带安全切断装置，无须外加能源，利用管网自身压力即可；</p> <p>安全切断装置和内置安全放散装置动作精度高，响应速度快，无需另配安全切断阀和安全放散装置；</p> <p>模块化设计，结构简单，维护方便，可在线维护。</p> <p>主要技术参数：</p> <p>允许最大进口压力：0.4MPa；</p> <p>出口压力设定范围：1.5~50KPa；</p> <p>稳压精度等级：可达 AC2.5；</p> <p>关闭压力等级：可达 SG5；</p> <p>切断精度等级：可达 AC5；</p> <p>工作温度：-20℃~60℃；</p> <p>系列通径：进口 DN40/出口 DN40，进口 DN50/出口 DN50；</p> <p>安装连接方式：法兰连接（PN1.6MPa）</p> <p>适用气种：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瓦斯气、油制气及其他无腐蚀性气体。</p>
主要应用	可广泛用于各种中、低压无腐蚀气体的调压和稳压。
产品图示	

#### 4、NL系列调压器

名称	NL 系列调压器
产品描述	<p>该系列调压器采用弹簧负载式控制，平衡阀和活动阀座为顶部置入式结构。该系列调压器有高可靠性，快速响应能力，控制精确，压力调节范围广，自带安全紧急切断阀，易于在线维护等特点。该系列调压器为模块化设计，使其维护方便（打开底盖就可以检查和更换密封件）。尤其在进口压力较低时更能凸显其优越的供气能力。可适用于各种不同要求的燃气工程。</p> <p>其主要特点：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PN1.6MPa；DN50、DN80、DN100、DN150、DN200；            取压方式：外置式            允许最大进口压力：0.4MPa；            出口压力设定范围：1~50KPa；            稳压精度等级：可达 AC5；            关闭压力等级：可达 SG10；            关闭压力区等级：可达 SZ2.5；            温度适应范围：-20℃~60℃；            切断精度等级：可达 AC5；            响应时间：<math>t_a \leq 1s</math></p>
主要应用	可适用于各种不同要求的燃气工程。
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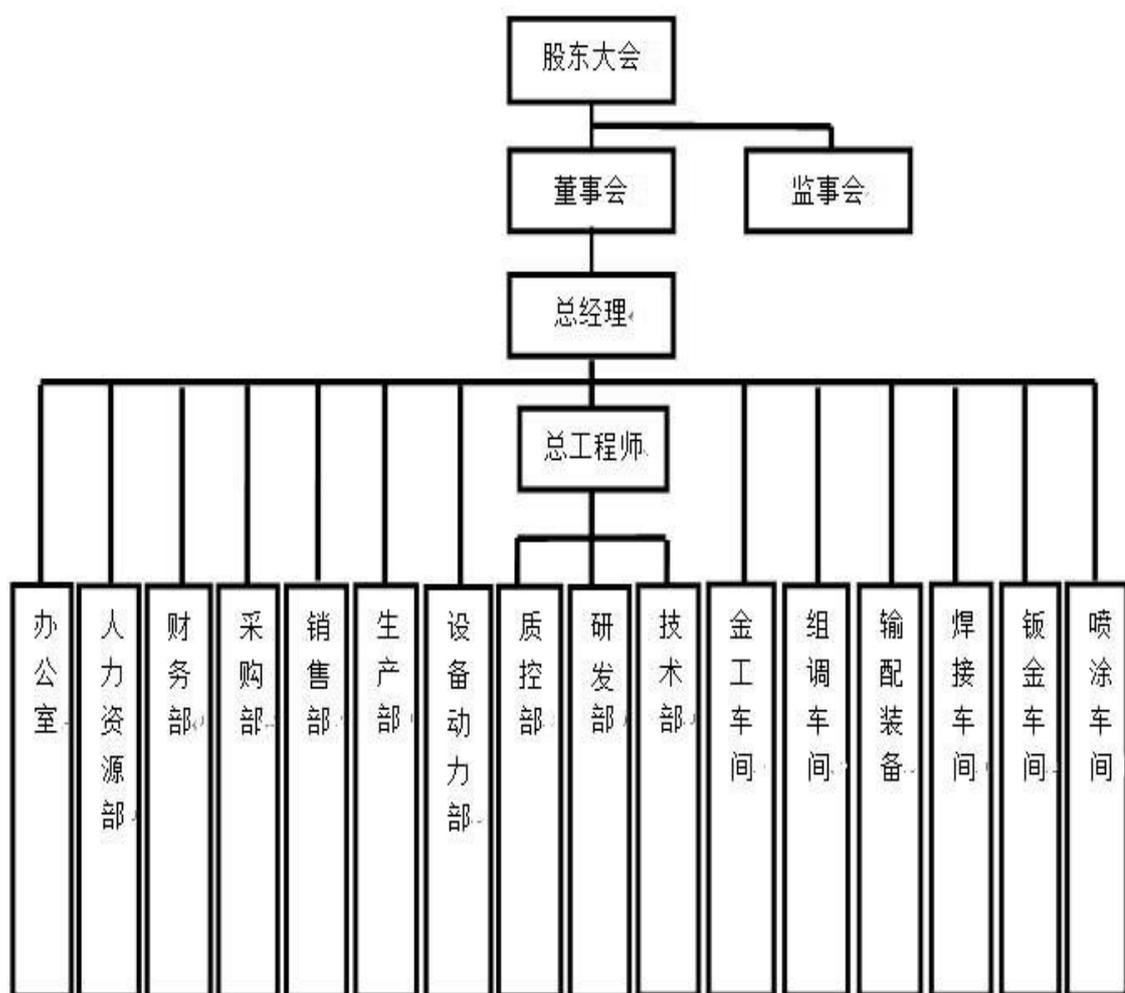
## 5、调压撬、门站系列

名称	调压撬、门站系列
产品描述	<p>该系列调压站通常采用撬装式结构。主要适用于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分输站，用于首站的下游或城市中压管网的的上游，作为城市门站，燃气管网配气站，CNG站等高-高压，高-中压燃气管网的调压和稳压。具有净化、计量、调压、分配，安全保护等功能。还可根据用户要求配置燃气报警系统，自控系统，加嗅系统。</p> <p>主要特点：                      应用场合：各种燃气                      温度范围：-40°C~60°C                      允许最大进口压力：25.0MPa；                      出口压力设定范围：0.1~6.5MPa；                      稳压精度等级：可达 AC1；                      关闭压力等级：可达 SG2.5；                      关闭压力区等级：可达 SZ2.5；                      切断精度等级：可达 AC5；                      响应时间：<math>t_a \leq 1s</math>                      气体过滤：气液分离/过滤器                      气体加热：电/蒸汽/热水                      压力调节：单路/双路/多路                      超压保护：监控/切断/放散                      流量控制：调节阀-电动/气动                      气体计量：涡轮计量/孔板计量/超声波计量                      加嗅系统：手动/自动                      阀门：球阀/蝶阀-手动/电动/气动                      远程控制：调压器出口压力/调节阀操作/切断阀操作/加嗅                      数据采集：压力/温度/流量/差压/调压器及切断阀位置/密度/报警信号                      通讯方式：RS232/RS485/无线电</p>
主要应用	主要是应用于各种燃气。
产品图示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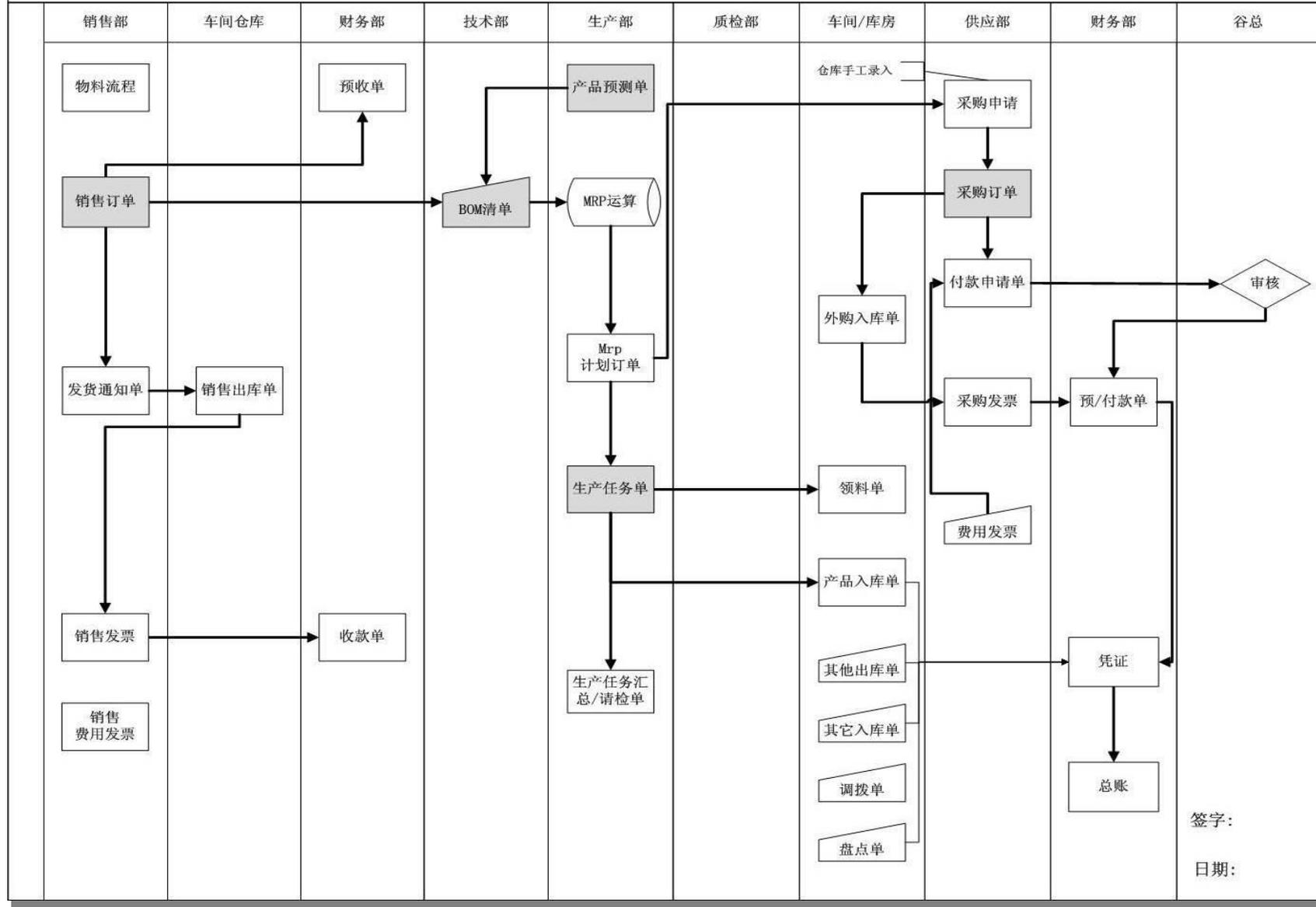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行政管理，工作秩序管理，公司档案管理，涉密事务管理，资质证账管理，安防劳保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办公资产管理，通讯网络管理，网站维护管理，司法诉讼事务，交通事务管理。
2	人力资源部	公司用工计划；员工招聘合同签订；培训；绩效考核；晋升、调岗；解聘、薪资福利保险；人事档案等人资管理工作。
3	财务部	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运营成本核算与管理；税务管理；仓储管理；工资核发；票务与现金管理；贷款监控；原材料库；成品库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的管理。
4	采购部	生产原副材料，易耗品采购，设备动力、固定资产采购、办公物资采购、外协物资采购，劳保用品、职工福利物品采购，废旧物资处理。
5	销售部	市场开发，投标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维护，产品配送，货款回收，售后服务
6	生产部	生产计划，调度协调，生产统计，进度看板
7	设备动力部	设备动力管理，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管理，设备维护保养管理，特种设备，重点设备危险源的管理，设备操作工培训，设备更新与报废，设备安全，事故管理等
8	质控部	质控体系健全与维护检验规程拟定，检验工具与方法的制定，原辅材料、外协等进场物资质量控制，产品制成控制，产品终检，售后质量跟踪管理，计量器具标定实验室管理，理化检验，质量档案管理，装箱资料，标牌制作等职能
9	研发部	调压器及输配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工艺、验收标准、计量的管理工作，技术档案管理
10	技术部	调压输配，成套装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技术，制造工艺，计量、验收标准的制定，成都、德州研发机构的管理，技术档案管理
11	组调车间	调压器组装调试的生产组织工作；车间产品质量、技术、计量、统计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职工管理与岗前培训；职工工资核算
12	输配装备	输配成套装备的组织管理工作；车间产品质量、技术、计量、统计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职工管理与岗前培训；职工工资核算
13	焊接车间	容器、内脏、架构的焊接生产组织管理工作；车间产品质量、技术、计量、统计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职工管理与岗前培训；职工工资核算
14	钣金车间	柜体、箱体制作安装的生产组织管理工作；车间产品质量、技术、计量、统计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职工管理与岗前培训；职工工资核算
15	喷涂车间	成品半成品喷砂、抛丸、涂装与粉刷的生产组织管理工作。车间产品质量、技术、计量、统计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职工管理与岗前培训；职工工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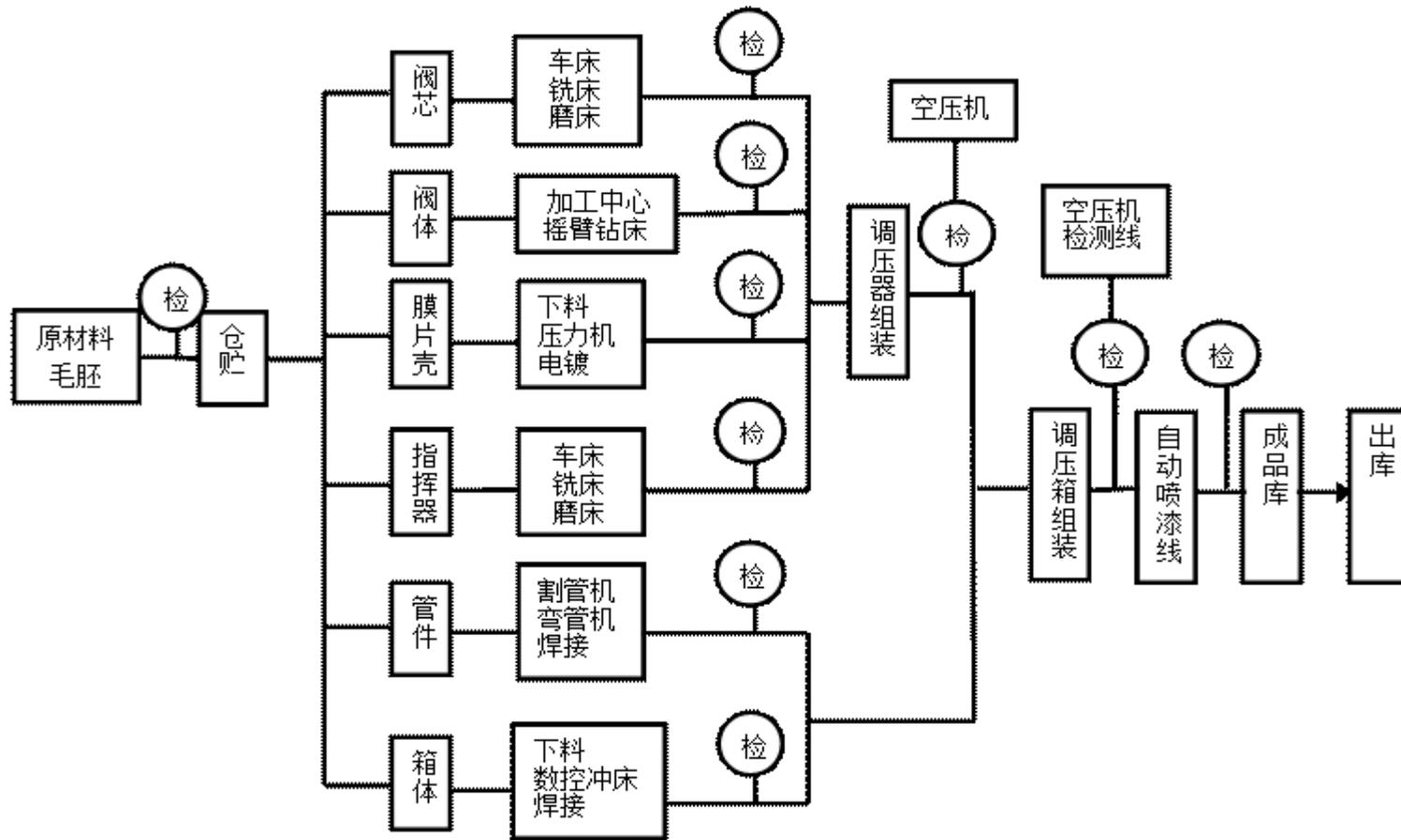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整体业务流程

瑞星金蝶ERP整体流程图



## 2、生产工艺流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21-006-0013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燃气调压器（箱），包括城镇燃气调压器（表前调压器）及城镇燃气调压箱	2013.1.25	2018.1.24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3186-2018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1级第I类压力容器、D2级第II类压力容器	2014.5.12	2018.5.11
3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702-2016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2级第III类压力容器	2012.11.23	2016.11.22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TS2710G55-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级元件组合装置（仅限燃气调压装置）B2级阀门（仅限蝶阀、球阀）	2013.3.25	2017.3.24
5	海关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311961217	石家庄海关	-	2009.12.29	2015.12.29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43369	-	-	2012.11.14	-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300012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等	-	2014.9.19	2017.9.19
8	ISO认证证书	03813Q21060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3.4.22	2016.4.21

## （二）房屋

公司建有房屋建筑物 13 项，合计建筑面积 31,087.70 平方米，其中主要包括三栋车间及一栋办公楼，另有配电室、喷砂房、北仓房、空调机房、西门卫、南门卫、南仓房、东门卫和地热泵房。公司尚未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亦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因相关土地使用证未能如期办理，导致相关房屋建设施工手续及权属证书亦未能办理。公司已着手补办相关事宜，预计于 2016 年底之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出具的承诺，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根据枣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问题的说明》显示，公司在厂区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向该局提交全部资料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办理建设施工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

公司尚未取得厂区建筑物的建设施工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三栋公租房，共 120 套。公租房是公司与枣强县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中心联合建设项目，合计建筑面积为 9,017 平方米，公司主要负责总体规划、立项、可研、环评、初设、施工图纸的设计，工程质量的管理等。公租房建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三）主要资产情况”部分。

## （四）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
1		6160517	阀（机器零件）；瓣阀（机器配件）；调压阀；压力阀（机器部件）；放气阀；瓣阀门（机器零件）。	2009.12.28 至 2019.12.27
2		3072224	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配件；金属水管阀；金属管道接头。	2013.5.21 至 2023.5.20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分级式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24671.2	2006-06-09	继受取得
2	地下燃气调压站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00941.8	2007-04-04	继受取得
3	户内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6947.0	2008-04-07	继受取得
4	一种双膜户内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4338.7	2010-02-09	继受取得
5	一种双控式快速切断阀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4303.3	2010-02-09	继受取得
6	一种隔盘导向式燃气安全放散阀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49861.X	2010-12-09	继受取得
7	一种双活塞平衡式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49858.8	2011-06-29	继受取得
8	一种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8830.X	2011-07-08	继受取得
9	一种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8851.1	2011-07-08	继受取得
10	一种间接作用失效自动保护式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04028.6	2011-08-20	继受取得
11	一种快速连接式户内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34092.6	2012-05-23	继受取得
12	一种活塞平衡式燃气快速切断阀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4674.1	2013-03-24	继受取得
13	一种无阀口鼠笼式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4672.2	2013-03-24	继受取得

14	一种燃气调压器用双膜指挥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4673.7	2013-07-31	继受取得
15	一种调压器信号控制用限流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4675.6	2013-07-31	继受取得
16	一种永磁切断式户内用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94703.7	2013-12-06	继受取得
17	一种切断式户内用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7125.5	2013-12-26	继受取得

此外，公司有一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切断式户内用调压器	发明	2013107302243	2013-12-26	进入实审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枣强县工业街北侧、店东张村南	枣国用(2012)第18号	21,1620平方米	工业	出让	2061.9.12	无

根据枣强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2010）79 号《枣强县人民政府关于枣强镇政府增上瑞星燃气输配基地项目请示的批复》，该项目占地面积 94.46 亩，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21,620 平方米（约 32.43 亩），2,845 平方米（约 4.23 亩）已于 2015 年 8 月 2 日由公司竞拍取得，并与枣强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待完成地籍调查后即可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面积为 1.0323 公顷（约 15.48 亩）土地正处在政府征地收尾阶段，相关款项已由财政划拨至社保局，由公司帮助被征地村民办理相关社保手续，随后即可进入政府招拍挂阶段；其中 36.04 亩土地已经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且征地已经完成，即将开始招拍挂程序。剩余 6.25 亩的土地正在审批过程中。公司公租房项目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约 15 亩，亦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审批过程中。

土地编号	土地面积（亩）	入账金额	入账时间	办理土地证时间
2012 年第九批次 15 号地、16 号地	4.23	320,075.00	2013-12-01	2015-09-08

剩余未办理土地证土地	57.80	4,636,940.00	2014-12-01	尚未办理
合计	62.03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已着手办理剩余土地的权属证书，预计于 2016 年 8 月底之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出具的承诺，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根据枣强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土地问题的说明》显示，公司厂区位于枣强县工业街北侧，面积约 94 亩。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向该局提交全部资料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枣强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及公租房项目土地问题的说明》显示，公司厂区和公租房项目位于枣强县工业街北侧，面积分别为 94 亩和 15 亩。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向该局提交全部资料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办理厂区及公租房项目的土地权属证书。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存在瑕疵，但公司均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规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取得厂区和公租房项目部分土地的权属证书虽存在瑕疵，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公司已就此问题提出明确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期限，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全额赔偿。因此，未办理厂区部分土地及公租房项目土地的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rxyq.com	有限公司	2002-04-17	2016-04-17

### （五）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生产、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机器设备 16,207,433.33 元，运输工具 1,847,744.88 元，电子设备 363,264.35 元，办公家具 39,004.32 元。

公司 7 辆汽车登记在他人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品牌	车牌号	车辆识别号	注册登记日期	名义所有人
1	奥铃	冀 TDG177	LVAV2MBB08C012107	2008-11-28	谷红军
2	桑塔纳	冀 TGK167	LSVT81335BN040840	2011-06-15	谷红民
3	奔驰	冀 TG8777	WD81400331A147806	1993-08-27	焦广新
4	五菱	冀 TR6200	LZWACAGA5A6204079	2010-12-16	谷红民
5	五菱	冀 TGC393	LZWACAGA5B6015414	2011-03-18	候振强
6	别克	京 QU5J38	LSGUA83B5DE052196	2014-01-22	谷文巧
7	长城	冀 TLX020	LGWCBC192EC005929	2014-06-27	衡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前述相关方办理购车手续后，已将车辆及相关手续（包括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等）全部交付公司，由公司实际使用。对于前述车辆，公司已与车辆名义登记方分别签署协议，确认该等车辆全部由公司出资，以相关方名义对外支付；该等车辆交付公司后，车辆所有权及一切权益、风险均归公司承受；如未来相关方未按照公司通知配合公司过户，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购车款的百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公司有权要求相关方按照购车款全额赔偿公司损失。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前述车辆权属产生任何争议给公司造成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赔偿。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有 219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员工情况分别如下：

###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图例
管理人员	12	5.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人员</li> <li>■ 财务人员</li> <li>■ 技术人员</li> <li>■ 采购人员</li> <li>■ 生产人员</li> <li>■ 销售人员</li> <li>■ 行政人员</li> <li>■ 后勤人员</li> </ul>
财务人员	5	2.28%	
技术人员	10	4.57%	
采购人员	2	0.91%	
生产人员	167	76.26%	
销售人员	6	2.74%	
行政人员	3	1.37%	
后勤人员	14	6.39%	
<b>合计</b>	<b>219</b>	<b>100%</b>	

###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图例
本科	17	7.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科</li> <li>■ 大专</li> <li>■ 高中及以下</li> </ul>
大专	30	13.7%	
高中及以下	172	78.54%	
<b>合计</b>	<b>219</b>	<b>100%</b>	

###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图例
21-30 岁	80	36.53%	
31-40 岁	58	26.48%	

41-50 岁	45	20.55%
50 岁以上	36	16.44%
<b>合计</b>	<b>219</b>	<b>100%</b>

#### 4、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比例 (%)	图例
5 年以上	62	28.31%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年以上</li> <li>■ 3-5年</li> <li>■ 2-3年</li> <li>■ 1-2年</li> <li>■ 1年以下</li> </ul>
3-5 年	51	23.29%	
2-3 年	51	23.29%	
1-2 年	45	20.54%	
1 年以下	10	4.57%	
<b>合计</b>	<b>219</b>	<b>100%</b>	

#### (六)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名，基本情况如下：

裴文彩先生，公司总工程师，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二)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张宝金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河北慧星调压器总厂；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和技术主管，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李雪峰先生，男，1980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重庆油泵油咀厂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费希尔久安输配（成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要变化，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输配压力调节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取得环保手续如下：

1、2009年11月17日，衡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就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新上燃气输配设备系列产品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污染，即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水污染，即职工洗漱（洗手）污水，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噪声污染，即在裁料、机加工工序会因车、铣、刨、钻、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有钢、铝材下脚料及钢屑。由于项目所处的区域自然及社会现状可以预测，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综上，该项目拟建厂址选择合理，工艺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用较先进的设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各项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只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贯彻各项环保法规，并采纳本表所述建议，工程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2、2009年11月23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衡环表[2009]320号审批意见，认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2012年9月19日，衡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证明》，称该所于2009年11月17日对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位于枣强县玻璃钢城北环路（现改名工业街）北，新上燃气输配设备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出具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因土地征地手续等原因，致使该公司新上项目建设推迟，但建设地址、规模及产品均无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继续有效。

4、2015年3月1日，枣强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司占用土地的证明，以便于公司能够尽早办理环保手续。该证明认为，公司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5、2015年3月，衡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国环评证乙字第1220号《环评变更》补充报告。

4、2015年3月6日，枣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枣环表[2015]023号《审批意见》，认为项目环评变更补充报告编制较规范，污染因子选择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有关部门依此批复可研、征地、贷款、供水、供电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5、2015年7月31日，枣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枣环验（2015）052号验收批复，认为，公司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同意公司新上燃气输配设备系列产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可投入正式生产。

6、2015年7月31日，枣强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PWX-131121-0027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有效期限从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0日。

据此，公司未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瑕疵已经消除。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已经办理了全部合法手续。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谷红军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环保验收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2015年11月3日，枣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因环保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曾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未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瑕疵，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办理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上述环保瑕疵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全额赔偿。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虽然曾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瑕疵，不合法合规。但该瑕疵已经得到彻底规范。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全额赔偿。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工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已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并办理排污许可证，该环保瑕疵，不影响公司持续的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0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范围。

公司为规范日常业务操作及风险防控等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讲座等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公司充分对全公司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建立了主要隐患点每日检查和维护、所有隐患点月度检查和维护的多级保障制度。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配备了必要的防护工具。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

### （九）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GB27790-2011 城镇燃气调压器》以及《GB27791-2011 城镇燃气调压箱》。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b>46,470,925.29</b>	<b>105,275,609.57</b>	<b>94,794,736.06</b>
调压柜	31,817,702.00	60,691,110.84	64,306,831.26
调压箱	6,596,165.18	9,261,179.06	9,067,822.01
调压器、主机	4,846,372.70	6,539,879.32	5,802,057.15
调压橇/门站	1,062,354.71	12,821,627.20	7,591,971.64
其他/配件	2,148,330.70	13,410,650.74	8,026,054.00
仪表	0	2,551,162.41	717,138.44
其他业务收入	<b>93,162.39</b>	<b>1,368,000.00</b>	<b>880,000.00</b>
租金收入		1,368,000.00	880,000.00
其他	93,162.39		
合 计	<b>46,564,087.68</b>	<b>106,643,609.57</b>	<b>95,674,736.06</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调压柜	31,817,702.00	68.47	60,691,110.84	57.65	64,306,831.26	67.84

调压箱	6,596,165.18	14.19	9,261,179.06	8.80	9,067,822.01	9.57
调压器、主机	4,846,372.70	10.43	6,539,879.32	6.21	5,802,057.15	6.12
调压橇/门站	1,062,354.71	2.29	12,821,627.20	12.18	7,591,971.64	8.01
其他/配件	2,148,330.70	4.62	13,410,650.74	12.74	8,026,054.00	8.47
仪表			2,551,162.41	2.42		
<b>合计</b>	<b>46,470,925.29</b>	<b>100.00</b>	<b>105,275,609.57</b>	<b>100.00</b>	<b>94,794,736.06</b>	<b>100.00</b>

注：上述仪表收入为原子公司科捷仪表收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子公司均已经剥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增长。2013年度，调压柜占收入比重最高，2014年度，由于调压橇/门站及其他配件的比重上升，导致调压柜的比重有所下降，2015年1-8月，调压柜的比重有所上升。2015年1-8月公司的仪表部分收入为零，主要原因是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与谷红民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6万元）转让给谷红民。

## 2、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构成

单位：元

季度	2015年1至8月	2014年	2013年
第一季度	17,844,337.73	11,592,932.41	15,745,971.57
第二季度	14,379,167.11	22,405,445.53	18,719,705.95
第三季度	14,161,326.95	30,826,230.73	19,687,079.14
第四季度		37,622,752.99	40,534,408.68
<b>合计</b>	<b>46,384,831.79</b>	<b>102,447,361.66</b>	<b>94,687,165.34</b>

注：上述按照季节区分主营业务收入仅为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原子公司科捷仪表和瑞星酒店公司均已经剥离。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划分

单位：元

省份	2015年1至8月	2014年	2013年
安徽省	256,752.15	788,011.95	1,744,609.43

北京市	866,787.19	7,944,517.10	5,181,380.33
福建省	2,294,911.92	1,425,217.96	736,457.25
甘肃省		347,435.91	375,982.89
广东省	73,782.9	3,554,811.92	5,996,585.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6,830.77	90,183.76	35,641.03
贵州省	756,306.85	2,786,941.13	1,628,467.53
河北省	15,048,250.78	27,517,953.45	22,201,369.33
河南省	4,070,281.28	9,944,135.06	10,308,833.29
黑龙江省	206,682.9	1,217,789.74	810,941.00
湖北省	64,102.56	283,118.80	62,110.25
湖南省	6,394,996.66	5,844,991.36	4,845,012.82
吉林省	164,282.05	489,422.21	331,029.74
江苏省	1,216,708.56	1,464,049.58	1,828,290.99
江西省	62,820.52	16,923.08	93,333.34
辽宁省	1,266,694.04	4,284,583.74	3,441,510.28
内蒙古自治区	1,233,133.32	2,205,120.70	2,137,429.0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8,486.34	431,670.13	887,030.82
青海省	416,538.46	563,615.39	721,777.77
山东省	2,678,214.33	3,338,097.45	4,047,147.89
山西省	6,410,958.61	17,437,753.54	18,330,889.29
陕西省	162,649.57	1,234,558.12	408,990.60
上海市	3,478.62	1,965.81	5,897.44
深圳市			14,529.92
天津市	1,629,217.12	7,009,584.20	5,352,983.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8,059.83	2,146,726.48	2,904,529.93
浙江省	147,329.92	67,195.71	69,188.05
云南省	692.31		
海外	375,882.23	10,987.38	185,216.33
<b>合计</b>	<b>46,384,831.79</b>	<b>102,447,361.66</b>	<b>94,687,165.34</b>

注：上述按照省份区分主营业务收入仅为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原子公司科捷仪表和瑞星酒店公司均已经剥离。

## （二）前五名客户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至8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274,219.21	22.06
2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43,732.55	8.68
3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3,639,138.47	7.82
4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2,063,641.04	4.43
5	河北有伦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388,421.38	2.98
合计		<b>21,409,152.65</b>	<b>45.97</b>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1,622,989.83	10.90
2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906,223.06	8.35
3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7,554,785.41	7.08
4	北京顺天顺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顺天顺源分公司	6,907,461.56	6.48
5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49,012.02	4.64
合计		<b>39,940,471.88</b>	<b>37.45</b>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8,918,046.96	9.32
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8,244,694.74	8.62
3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50,642.69	8.52
4	广州市慧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840,759.78	6.10
5	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	4,316,476.04	4.51
合计		<b>35,470,620.21</b>	<b>37.07</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除恒璋贸易自 2015 年 2 月成为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钢材等，这些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额比例不大。公司对供应商并不存在依赖，亦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至8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浙江立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3,819,014.00	15.32
2	山东钢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89,817.45	9.99
3	淄博永君经贸有限公司	1,897,143.47	7.61
4	枣强县同发铸造厂	1,355,038.50	5.43
5	河北冀海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1,300,240.00	5.21
	<b>合计</b>	<b>10,861,253.42</b>	<b>43.56</b>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天津海纳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4,964.00	7.07
2	唐山市祥燕管材有限公司	2,661,640.60	5.18
3	北京维其思高科技有限公司	1,311,000.00	2.55
4	石家庄好友贸易有限公司	1,147,443.00	2.23
5	天津金乾翰德商贸有限公司	763,144.80	1.48
	<b>合计</b>	<b>9,518,192.40</b>	<b>18.51</b>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唐山市祥燕管材有限公司	4,041,301.20	7.21
2	天津市宝达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4,852,102.12	8.66
3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00,810.00	6.78
4	枣强县泰兴钢构金属经销处	3,600,000.00	6.43

5	河北胜宝制管有限公司	2,150,329.00	3.84
	<b>合计</b>	<b>18,444,542.32</b>	<b>32.92</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或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过滤计量撬	3,032,074 元	2014-01-20	质保期内
2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计量撬与调压计量撬	2,520,000 元	2014 年 2 月	质保期内
3	长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箱调压柜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3-07 至 2015-03-31	质保期内
4	固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调压箱调压柜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4-01 至 2015-03-31	质保期内
5	普兰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不锈钢燃气表箱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4-01 至 2015-03-31	质保期内
6	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等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4-01 至 2015-03-31	质保期内
7	漳州安然燃气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4-01 至 2015-03-31	质保期内
8	本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箱调压柜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4-01 至 2015-03-31	质保期内
9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柜(箱)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4-01 至 2015-03-31	质保期内
10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4-16 至 2015-04-15	质保期内
1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14-05-01 至 2015-04-30	质保期内
12	新地能源工程技	销售高中压调	3,190,000 元	2014 年 7 月	质保期内

	术有限公司	压计量撬			
13	壶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2-10 至 2015-12-10	履行中
14	吉林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5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1-31 至 2016-01-31	履行中
16	浚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3-15 至 2017-03-15	履行中
17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3-27 至 2017-03-27	履行中
18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3-31 至 2016-03-31	履行中
19	本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3-31 至 2016-04-31	履行中
20	莱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4-01 至 2017-04-01	履行中
21	赤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4-01 至 2017-04-01	履行中
22	桓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4-30 至 2016-04-30	履行中
23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 年	履行中
24	北京中燃翔科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 年	履行中
25	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4-01 至 2016-03-31	履行中
26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 年	履行中
27	抚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4-01 至 2016-03-31	履行中
28	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 年	履行中
29	赤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4-01 至 2016-03-31	履行中
30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3-27 起 两年	履行中
31	长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4-01 至 2016-03-31	履行中
3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5-01 至 2016-04-30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自贡泰威尔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减压阀	233,600.00	2014-02-27	履行完毕
2	淄博永君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卷板、亮元	241,561.00	2014-03-20	履行完毕
3	浙江立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球阀、放空阀、蝶阀	214,500.00	2014-03-26	履行完毕
4	浙江立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球阀	215,350.00	2014-08-05	履行完毕
5	浙江立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球阀	227,790.00	2014-08-06	履行完毕
6	浙江立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球阀、截止阀	223,300.00	2014-10-07	履行完毕
7	山东钢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和冷轧板	389,268.60	2015-01-07	履行完毕
8	山东钢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槽钢、容器板、角钢	992,061.60	2015-01-09	履行完毕
9	山东钢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镀锌板	591,070.00	2015-02-04	履行完毕
10	淄博永君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卷板	919,251.20	2015-05-07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衡水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载明公司向邮储银行衡水分行借款人民币900万元整，用途为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30%。

##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4年6月15日，有限公司与枣强县恒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工程地点为枣强工业街北侧，工程立项批准文件为枣强县人民政府2013.6.18号，承包范围为包工包料，合同工期为228天，从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1月22日完工。合同总价11,199,186.72元。

(2) 201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与枣强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C1311212013006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出让宗地面积为

1,423 平方米，坐落枣强县徐庄村，土地出让金 160,100 元。

(3) 2013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枣强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 C1311212013006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出让宗地面积为 1,422 平方米，坐落枣强县徐庄村，土地出让金 159,975 元。

## (五) 技术与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公司调压器及输配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工艺、验收标准、计量的管理、技术档案的管理等工作；设置了技术部，负责调压输配、成套装备和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技术和革新制造工艺、计量、验收标准的制定，技术档案管理等工作。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技术人员 10 人，其中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十多年以上的调压器及输配装备研究、开发经验，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储备与经验积累，其中裴文彩为总工程师，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60.94	513.03	410.02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38.48	10,244.74	9,468.72
比重	5.62%	4.87%	4.33%

### 4、研发成果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对钢材等原材料及产品部分零件进行工艺改革，减轻了零部件重量，提高了钢材等原材料的使用率及加工效率；典型零部件改进如：TZ-150NL-34 调节帽、RTJ-200/1.6RL-02 联体、RTJ-200/1.6RL-06 活塞、RTJ-100/5.0FL-01 进口法兰、RTJ-100/5.0FL-06 出口壳体

等。

同时，在燃气调压设备细分领域中，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客户认可度较高；因公司主要生产特种设备，大部分产品为非标产品，均需定制设计，定向生产，设计制作水平及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细分行业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天津、北京、太原、贵阳、长沙、广州、青岛、西宁、长春等地均有设有售后服务点，为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

5、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13000120），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级技术企业应满足“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费用比例不低于 4%”等条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比例为 4.57%，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比例 21.46%，2014 年研发费用占母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为 4.87%。目前，研发人员比例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届满，公司将招聘符合要求的人员，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同时，公司虽为高新技术企业，但并未申请高级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研发人员比例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届满，公司将招聘符合要求的人员，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同时，公司虽为高新技术企业，但并未申请高级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负责组织原材料采购。根据公司生产部下发的采购申请，公司供应部对生产所需原材料分别进行汇总、询价，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综合评估询价结

果，选定每批次原材料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产品生产周期，及时完成原材料的收货、验收和入库等工作。

## （二）生产模式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根据订单要求和设备参数，采购原材料及部分辅助零配件，在公司内部进行生产并检验合格后，进行交付并现场调试，客户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 （三）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包括展会营销模式、网络营销模式，具体如下：

1、展会营销模式，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参加全国各地的大型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销会，向客户推介并销售产品，并与优质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2、网络营销模式，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展示产品，实现与客户的对接并销售产品，并与优质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网络营销模式主要用于产品和品牌推广。

3、普通营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参与项目投标。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产品销售模式盈利：根据中标合同的要求，设计并生产符合要求的产品直接销售。

##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输配压力调节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调压柜、调压箱、调压器、调压撬和门站等。燃气输配压力调节系统隶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归类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从公司产品分类看，公司归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和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部门实施监管，同时，公司还接受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的监督和协调。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行业引导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对行业内部的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资质实施监管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主要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及其部件（配件）、安全附件、相关产品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质量监督、安全评定
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主要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主要负责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等设备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本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立法机构	文号/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
2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0号/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事项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等要求。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40号/自2011	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

	监督管理办法		年7月1日起施行	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	--------	--	----------	------------------------

(2) 本行业遵循的行业规范主要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执行，具体如下：

序号	规范名称	实施日期/文号	主要内容
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D0001-2009/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对工业管道的管道组件、设计、安装、使用改造维修、定期检验、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了技术规范
2	压力管道组件制造许可规则	TSGD2001-2006/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对压力管道组件制造许可的实施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压力管道组件制造单位特点与产品特点，按不同产品规定了许可级别、条件与要求，并确定了许可方式、许可程序
3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考核大纲	TSGD6001-2006/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明确了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考核的基本要求，包括压力管道基本知识、专业知识、安全知识和法规知识等
4	压力管道组件型式试验规则	TSGD7002-2006/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规定了必须进行型式试验的压力管道组件典型产品及其覆盖范围，规定了压力管道组件型式试验的程序，提出监督管理的要求等
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4-2009/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了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的材料、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管理、定期检验等的具体要求
6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TSGR1001-2008/自2008年4月30日起施行	规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并对设计单位条件、设计许可程序、增项和变更、换证、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7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考核大纲	TSGR6001-2011/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明确了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考核的基本要求，包括安全管理人员理论知识、操作人员理论知识、操作人员实际操作技能等
8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TSGZ0004-2007/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范了特种设备质量体系基本要求，明确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9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TSGZ0005-2007/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范了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行为，明确了鉴定评审内容、程序和要求，建立了规范化为基础的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方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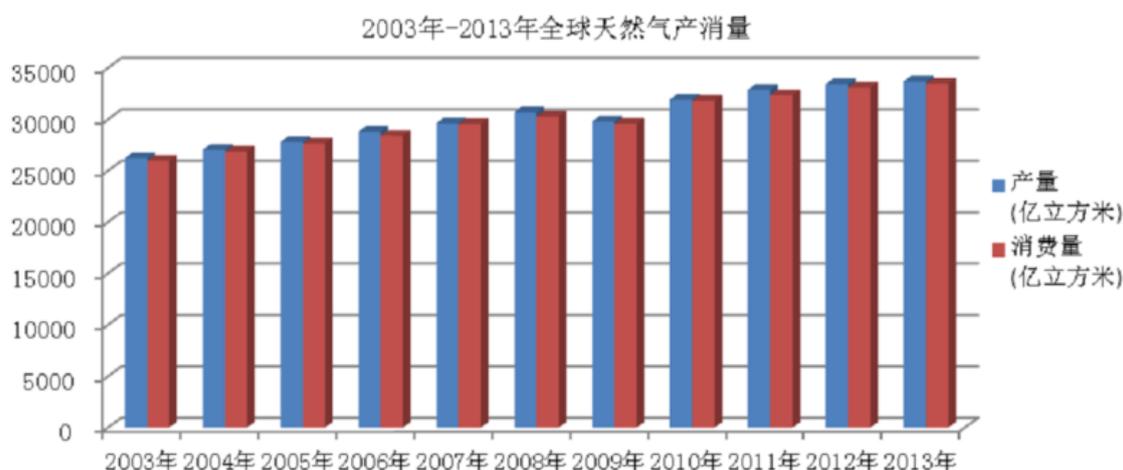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 1、天然气的供求情况

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

#### (1) 世界天然气供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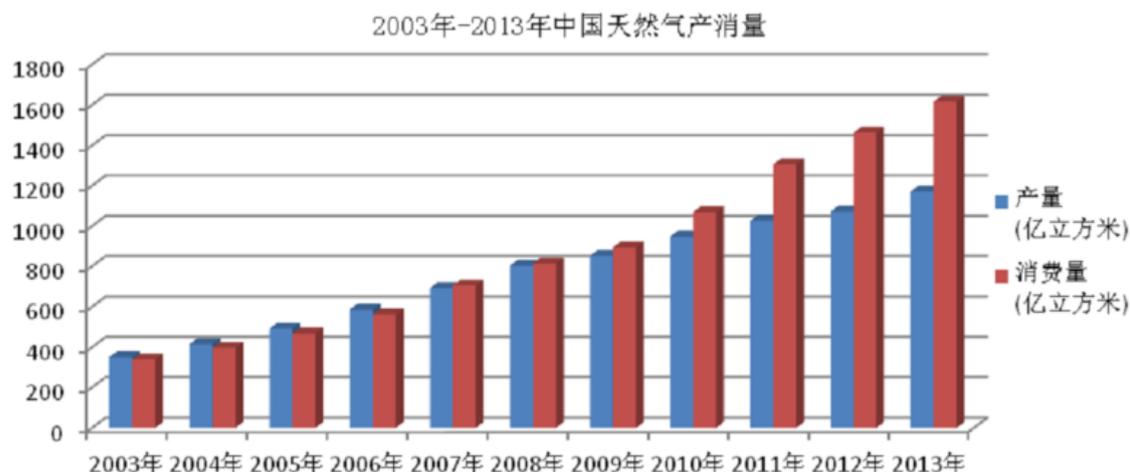
世界范围内天然气产量、消费量保持稳步增长。除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全球天然气产量、消费量出现小幅下降外，近10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对环保意识的增强，天然气产量、消费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03年-2013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年均增长率为2.54%，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2.57%。如下图：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4

#### (2) 我国天然气供求情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由此带动对能源需求的迅速增加。我国天然气产量、消费量均保持较快的增长。2003年-2013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年均增长率为12.84%，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16.90%。如下图：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4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外供”四个气源为主体的天然气发展框架，已经投入商业运营的西气东输一线管道年输气能力达170亿立方米，2012年底西气东输二线工程1条干线和8条支干线全部建成投产，设计年输气能力300亿立方米，2013年6月中缅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全面完成，设计年输气能力为120亿立方米。同时，我国已建和新建的沿海大型LNG工程项目，以及国内非常规天然气的逐步开发利用，为国内天然气消费提供了气源保障。

天然气消费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较低。2013年天然气消费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5.1%（远低于天然气在世界一次能源中消耗比例23.7%），而原煤消费比例则高达67.5%。为了推动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较大的环境保护压力，我国迫切需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以降低煤炭消耗在一次能源消耗总量中的占比。

2012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煤层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列为优先类，将天然气发电项目列为允许类。提出“要按照天然气利用优先顺序加强需求侧管理，鼓励优先类、支持允许类天然气利用项目发展”、“鼓励天然气利用项目有关技术和装备自主化”、“鼓励地方政府出台如财政、收费、热价等具体支持政策，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等。

2012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天

天然气发展现状中指出：201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075亿立方米，天然气发电占比20%；在发展目标中提到：“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万公里，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1,500亿立方米/年。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平稳安全的供气格局。在实施节约替代和提高能效工程中提到：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和天然气产区，按照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原则稳步实施以气替油发电工程；鼓励页岩气就近利用（发电、制成LNG和CNG等）和就近接入管网。可以预见，未来我国清洁能源需求将逐渐增加。在天然气供给量增加和节能减排力度加大的带动下，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结构的比例将会有较大增长空间。天然气需求的增长为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2015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提高到7.5%；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在天然气来源可靠的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合理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电站。在电价承受能力强、热负荷需求大的中心城市，优先发展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积极推广天然气热电冷联供，支持利用煤层气发电。“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燃气电站3,000万千瓦；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在城市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和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到2015年，建成1,000个左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0个左右各具特色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区；完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主要装备研制，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能源装备产业体系。

2013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提出鼓励发展电力中的“重要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充足地区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重点发展石油、天然气中的“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2014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发布《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规划[2014]38号），提出要优化能源结构，“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

高到6.5%”；“依托重大工程推动关键装备国产化。重点推动页岩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海洋油气开发、天然气液化和接收、核电、抽水蓄能等重大装备国产化。推动大型燃气轮机自主研发，加快高温部件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制订出台促进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能源企业及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平台建设，推进能源装备国产化，提升能源装备自主化水平，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装备工业体系，积极支持能源装备企业‘走出去’。”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2020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理顺能源价格机制，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价格市场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和措施积极促进和引导天然气的开发和应用，重点发展燃气应用设备的生产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主要生产以燃气调压设备为主的燃气输配系统，在天然气输配的各个环节均需要设置调压装置，以保证天然气气体的安全输送和使用。

## 2、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情况

我国天然气输送管网的建设规模较大，建设速度较快。我国天然气气源的总体格局是“西多东少、北多南少”，即主要集中在四川、陕甘宁、柴达木盆地、塔里木盆地等地区，有新疆、青海、川渝和鄂尔多斯四大气区。而天然气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东部和南部经济发达地区，为此我国已初步确定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

气登陆、就近外供”的天然气发展框架。

由于能源需求预期增加，我国正在大力新建和扩建天然气主管道输送能力。西气东输管道原设计能力为120亿立方米，在2006年开始实施“增输工程”，投资50亿元，将输气量从120亿立方米提高到170亿立方米。西气东输二线工程从中国新疆霍尔果斯入境，途经14个省市区向南到达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最终经广东到达香港，主管道在国内4,945公里，年输气能力达300亿立方米。同时，在建或已建的西气东输三线、“川气东送”以及东海气、南海气、俄罗斯进口天然气、中缅石油天然气等多种气源的输送均需要配置相应的管道输送供应系统。截至2012年上半年，全国油气管道总长度达9.3万公里，预计到2015年我国油气管道总长度将达15万公里左右。

天然气输送管网的大规模建设为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从而也为相关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契机。2015年既是中国油气管道规划“十二五”收官的重要里程碑，又是开启“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2015年管道建设的完成情况将直接影响油气管道“十三五”规划布局的参照基准。不论是市场的需求还是政策要求，都刺激着行业的整体增长。天然气本身的固有特性决定了管道是其最合适的运输方式。长输管线具有距离长（一般从几百公里到几千公里）、管径大（一般在400mm以上）、输量大、输送压力高（一般高于4MPa）、可以连续运行、投资规模大等主要特点。

### 3、以天然气调压设备为主的燃气输配系统

天然气调压设备一般设置在天然气入口门站和最终用户之间，其功能是调节燃气压力、计量燃气流量、清除燃气杂质等。

经开采和净化后的天然气需要在长输管线沿途每隔一段距离（120-170km）设置一座燃气压气站（或称压缩机站，属于增压站），主要是给在输送过程中消耗了压力能的天然气增压。经长输管线输送，向用户供气时均需设置分输站或末站（减压站），保证管道内的天然气压力满足用户需求。

天然气应用的最终用户包括集中式燃气电厂、分布式燃气电站、大型工业用户、城市用户等，最终用户在使用天然气前还需要根据入口压力和使用压力的不同，设置一座减压站或增压站，以实现天然气稳压、过滤、计量、调温等功能。

燃气压气站是天然气管线工程中的重要装备，相当于天然气输送的“动力泵”，每座压气站的预算投资规模近亿元（资料来源于《燃气轮机世界》），平均每 120 公里至 170 公里就要设置一座燃气压气站。按照“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天然气管道 4.5 万公里测算，将会新增加约 310 座燃气压气站，意味着新增约 310 亿元的燃气压气站市场规模。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01 年就已经进入燃气输配压力调节系统行业，经过十余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专业从事燃气调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型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产量，是燃气调压设备制造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市场影响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燃气调压柜、调压箱、调压器、调压撬和门站等，有 26 大系列近 580 种规格型号，产品销往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广东、新疆等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此外产品还出口伊朗、印尼、印度等东南亚国家。

公司是 2005 年就经省科技厅认定、并于 2014 年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单位。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13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复审，被授予省科技型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优良信用等级企业、市级明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等称号，产品被授予国家级新产品、河北省名牌产品、河北省优质产品，河北省著名商标；获得专利 17 项，参与起草制定国家标准 2 项。

####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瑞星股份公司位于河北省枣强县，这一地区是燃气输配公司的聚集地。在燃气输配系统细分市场中，公司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基本情况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由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意大利飞奥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从事燃气调压计量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调压系统、压力容器、监控系统、阀门和计量类产品等，主要应用于西气东输（白鹤首站-江桥站标段）、戚墅堰天然气电厂一期等项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4日，2015年4月14日上

	公司	市,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和服务,主要是为天然气输配提供压力调节系统和天然气发电提供预处理系统,公司产品包括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和备品备件三大类。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015年1月8日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产品涉及制冷空调部件、汽车部件、加油机部件和燃气调压控制设备等,现主导产品有:四通电磁换向阀、汽车空调热力膨胀阀、燃气调压控制系统、税控电脑加油机比例控制阀和汽车ABS液压调节器等。
	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是成都久安输配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9月被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全资收购,是美国艾默生在中国西部投资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燃气输配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独资企业,负责费希尔调压器在中国地区的业务开展。该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调压箱、调压柜。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站场橇装装备和城市燃气门站专用设备的制造,系国内各大燃气运营商的天然气调压计量橇与调压箱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该公司的业务领域包括长输天然气管道站场设备和城市燃气门站。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长输油气管道站场设备、城市燃气输配设备、油气田开发储运设备、压力容器、LNG液化装置及加注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天然气管道压力控制系统橇、天然气站内自用气调压计量橇、燃气轮机燃料气计量调压橇等,主要应用于天然气长输管线输送及城市燃气输配和销售。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原料采购、设计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渠道管理方面都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从而形成了在市场营销、产品质量以及设计开发方面的优势。

### (1) 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能迅速掌握市场需求信息,选择恰当的地点和人员在管理能力范围内快速占领更多的市场。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营销团队,负责在各地快速收集并及时向公司反馈市场需求信息,到全国各地参加展

销会，推荐产品。营销人员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各地市场信息并迅速反馈至公司，使公司及时了解各地市场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信息，迅速做出应对措施。

##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先后获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多项质量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层层把关确保产品质量。

## （3）设计开发优势

公司将创新立为企业发展之本，高度重视创新能力建设和基础、应用研发，制定并实施了科技兴企的知识产权战略。根据企业产品生产存在的技术问题，认真组织企业的研发工作，以专利技术为重点，大力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使企业走上“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良性循环，先后与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大学、中国市政工程华北北方设计院、北京公用事业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建立了长年合作关系。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企业升级受到资金限制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成本较高，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这一问题更加突出，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扩大生产能力、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的瓶颈。以银行信贷为代表的传统融资方式已经跟不上公司快速扩张的步伐。为此，公司需要补充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企业升级步伐。

### （2）与竞争对手相比综合规模较小

相比于行业内有代表性的厂商，公司仅专注于燃气调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经营，虽然在燃气调压设备细分领域，公司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但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的产品领域较窄，综合规模小，销售旺季生产能力不足，在整体上仍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费希尔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

####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燃气调压柜、调压箱和调压器等燃气调压设备，市场容量直接取决于国内对油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天然气的资源及价格政策。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大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油气管道建设加速为站场专用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但是如果国家调整能源战略及天然气价格政策，致使天然气管网建设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其他金属配件，其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虽然自2013年以来，我国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但若采购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频繁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大幅度上升，并有可能导致公司采购、销售定价等经营决策失误。

#####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为特种设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整体工艺方案，进行整体设备设计制造，特别是为客户提供系统优化设计，产品具有高度个性化特征，同时又必须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因此，作为满足客户高端需求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拥有17项专利技术，基本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但公司必须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变化，加强综合技术运用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时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减弱，将会面临无法满足客户个性化高端需求而引致的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制度已经建立，但运行不规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未按时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具有投资者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控部、各生产车间和销售部等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

##### 1、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

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2、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2) 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工作程序；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为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

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2、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1) 虽然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有效运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需要改进：

### 1) 需要不断丰富公司治理经验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相对简单，虽然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但现行有效的治理机制建立和运行时间尚短，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经验尚不丰富，需要在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过程中不断进行摸索、学习和完善。

### 2) 公司人员需要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已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但上述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对证券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治理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

### 3) 公司需要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国内证券市场以及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能无法满足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完善。

### 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需要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公司治理机制不足之处的改进方案

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之处，公司提出以下改进方案：

1) 公司将配合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根据主办券商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其他企业学习公司治理经验，并在公司

治理过程中进行摸索、总结。

3) 公司设专人搜集整理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适时参加公司治理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 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公司各项制度，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对非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5) 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司各项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原控股子公司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酒店”）于2014年10月发生500元罚款，罚款原因为瑞星酒店在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时即开具发票。瑞星酒店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办理了《特种行业许可证》。整改措施有效，处罚事项对瑞星酒店经营无影响。2015年2月，公司已将瑞星酒店全部股权转让，瑞星酒店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具备有效性。根据枣强县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且已经取得以下无违规证明：

2015年11月10日，枣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因安监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0日，枣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因工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3日，枣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因环保违法违规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8日，枣强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因欠税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0月8日，枣强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因欠税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9月30日，枣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行为记录。

2015年11月28日，枣强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因劳动人事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19人，公司与219人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为219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55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53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53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35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根据枣强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劳动人事方面的行政处罚。对于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公司已承诺在相关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如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4、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5、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虽然部分车辆及专利未登记在公司名下，但由公司实际占用并使用，公司与名义所有权人签署了相关协议，确认公司实际拥有相关权属，相关专利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本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控部、各生产车间和销售部等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谷红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枣强县久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 131121000008738，法定代表人酒远靖，注册资金 500 万元，注册地址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金属压力容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专项审批未经审批的不得经营）。久安压力容器原实际控制人为谷红霞，公司实际控制人谷红军与谷红霞为兄妹关系，久安压力容器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日久安压力容器原股东谷红霞、王忠智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酒远靖和荣德轩，且不再担任久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职务。股权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谷红霞确认与受让方荣德轩、酒远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与谷红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行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规避行为。至此久安压力容器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3、河北朝晖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 131121000007198，法定代表人夏昭辉，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枣强县民营工业园区，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7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燃气设备、硬质合金、玻璃钢制品、中央空调末端产品、橡塑制品，生产燃气调压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夏昭辉持有朝晖燃气设备 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为朝晖燃气设备实际控制人。夏朝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不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关联方，且朝晖燃气设备与公司均独立进行经营，属于正常市场竞争关系，不属于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出具承诺如下：

(1) 未委托任何第三方代持朝晖燃气设备股权，未向朝晖燃气设备委派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朝晖燃气设备经营施加任何影响。

(2) 瑞星股份与朝晖燃气设备不存在任何经营、业务上的合作关系。

(3) 瑞星股份目前与朝晖燃气设备为正常市场竞争关系。

(4) 本人不会因与朝晖燃气设备股东的关联关系而作出任何损害瑞星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若瑞星股份与朝晖燃气设备存在相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承诺与朝晖燃气设备公平竞争，以确保瑞星股份的利益最大化。

(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瑞星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瑞星燃气造成损失，本人将向瑞星燃气作出赔偿。

4、康泰物业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小区绿化、土地平整；瑞星酒店经营范围为酒店住宿，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因此，公司与康泰物业和瑞星酒店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深圳市华笃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燃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根据华笃科技提供的产品说明，华笃科技的主营产品为燃气调压设备远程测控管理系

统，该系统为城镇燃气输配管理平台结构构成中一个关键性自动化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信息收集与发射、数据传输与集成、数据处理与运算、数据分类与查询、数据分配与接收、分析诊断与报警等管理模块。而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调压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因此，华笃科技与公司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1）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3）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前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且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作出赔偿。前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或拥有公司股份或实际控制权期间始终有效。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 2、禁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3月30日，有限公司与枣强农信社签署编号为农信保字[2014]第18102014515771号《保证合同》，为河北盛伟基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枣强农信社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过担保。

## 2、对外担保的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审议权限、对外担保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审慎对外提供担保，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 七、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四）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谷红军先生与监事会主席谷红民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股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未作出其他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3）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

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谷红军	董事长	枣强华润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子公司
		科捷仪表	监事	谷红民控股企业
		康泰物业	监事	谷红军控股企业
		华笃科技	董事长	谷红军参股企业
谷红民	监事会主席	瑞星酒店	监事	谷红军控制企业
		科捷仪表	执行董事、总经理	谷红民控股企业
		枣强华润	监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华笃科技	监事	谷红民参股企业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谷红军先生持有瑞星酒店 60% 股权、康泰物业 75% 股权、科捷仪表 10% 及华笃科技 30% 股权，监事会主席谷红民先生持有科捷仪表 90% 股权，持有华笃科技 20% 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基本情况如下：

##### 1、瑞星酒店基本情况

名称	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121000021542
住所	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谷红霞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住宿，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衡水市枣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股权结构	谷红军持股 60%，谷红霞持股 40%。

## 2、康泰物业

名称	枣强县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121000011364
住所	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谷红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小区绿化、土地平整
登记机关	衡水市枣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股权结构	谷红军持股 75%，谷红霞持股 25%。

## 3、科捷仪表基本情况

名称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121000011401
住所	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谷红民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流量仪表、SMC 模压制品，批发、零售进口调压器、切断阀、流量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衡水市枣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8日
股权结构	谷红军持股 10%，谷红民持股 90%。

## 4、华笃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华笃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40301113645085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谷红军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08-12
股权结构	谷红军 30%，谷红民 20%，其他股东 50%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职位	2015 年 5 月 至今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董事/执行董事	谷红军 焦广新 樊丰旺 付文轩 武风良	谷红军
监事	谷红民	谷红民

	陈金星 焦有毫	
总经理	何占勋	谷红军
总工程师	裴文彩	裴文彩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王俊生	孙淑丽(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现为财务经理)、 王俊生(2015年1月至5月)
董事会秘书	王俊生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该变更未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及纠纷解决措施

###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管理关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箱”。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 (二) 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对纠纷解决措施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1、权责发生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96,704.19	18,676,691.95	2,266,37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1,233.83	6,440,000.00	2,124,932.84
应收账款	68,107,037.72	73,776,397.40	71,839,014.89
预付款项	3,615,197.41	1,994,113.70	1,421,202.84
应收利息			497,133.85
应收股利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88,277.91	1,145,292.87	7,303,514.00
存货	11,997,406.28	7,630,455.14	7,645,75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036,009.61</b>	<b>109,662,951.06</b>	<b>93,097,931.8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1,059.53	2,952,112.44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80,707.17	56,803,145.67	61,003,306.77
在建工程	5,896,531.00	4,177,653.00	188,538.00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7,221,077.48	12,942,966.87	7,415,26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0,759.16	1,393,89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246.15	1,445,730.35	1,206,85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170,380.49</b>	<b>80,646,503.18</b>	<b>70,944,969.85</b>
<b>资产合计</b>	<b>162,206,390.10</b>	<b>190,309,454.24</b>	<b>164,042,901.7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3,00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750,000.00
应付账款	16,753,192.39	12,733,824.86	25,126,990.42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840,006.67	3,464,597.19	4,751,983.75
应付职工薪酬	3,739,964.05	2,164,126.76	3,426,752.92
应交税费	-1,364,040.02	-822,014.17	1,156,318.68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370,500.00	688,050.00
其他应付款	4,409,237.50	47,572,772.77	32,063,70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378,360.59</b>	<b>113,483,807.41</b>	<b>94,963,801.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7,378,360.59</b>	<b>113,483,807.41</b>	<b>94,963,801.9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42,680,000.00	42,680,000.00
资本公积	32,766,581.65	19,045.00	19,04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0,058.55	2,265,714.11
未分配利润	2,061,447.86	30,556,136.74	20,568,666.3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114,828,029.51</b>	<b>76,655,240.29</b>	<b>65,533,425.45</b>
少数股东权益		170,406.54	3,545,674.36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28,029.51	76,825,646.83	69,079,09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b>162,206,390.10</b>	<b>190,309,454.24</b>	<b>164,042,901.71</b>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情况的说明：

1、公司在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次签署之日均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4 年度无真实交易票据发生额为 1500 万元，均为应付票据，票据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银行为河北银行衡水分行，收款人均为枣强县泰兴钢构金属经销处。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枣强县泰兴钢构金属经销处签订了合同号为 HXG2014A1123 号的钢材采购合同，总金额 35,751,992.50 元，公司以购买钢材的筹资需要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河北银行衡水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DK140930000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用途限于购货，贷款年利率为 7.20%（即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00%）。2014 年 10 月 9 日与河北银行衡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D141009000006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约定的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可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使用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同时约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对《承兑申请书》中汇票承兑时，按汇票票面金额向公司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合同签署当日，公司向河北银行缴纳 1,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全额保证金；河北银行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开具了公司为出票人，收款人为枣强县泰兴钢构金属经销处的银行承兑汇款 25 笔，金额共计 1,500.00 万元。

公司产生了 1,50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的应付票据，票据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到期，已全部解付。

2、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上述 1,50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解付后，公司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是为了顺利取得银行信用额度而取得的，银

行给予的贷款额度中有较大部分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体现的，从而导致公司为充分利用信贷额度开具了金额较大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4、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因为未到期于报告期末（2015年8月31日）仍然存在。但在2015年4月9日已全部解付。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的票据。公司财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应付票据的真实情况。

5、上述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逐步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并且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6、河北银行衡水分行作出说明：2014年10月9日，我行依据编号为CD141009000006号的《银行承兑协议》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瑞星燃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5张，合计金额为1500万元。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5年4月9日到期并已全部解付，我行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且我行与瑞星燃气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瑞星燃气未因此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产生任何信用不良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谷红军、监事会主席谷红民作出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股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截至报告期期末，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公司对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7、公司票据融资的利息率为年利率7.20%，票据兑现手续费为万分之五，而公司在2014年与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利率为月息9.50‰，与邮政储蓄银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80%，公司与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邮政储蓄银行借款平均年利率为9.60%。两种融资方式的年利率基本接近，两种融资方式的利息费用

测算如下：

单位：元

融资额	票据融资利息费用	承兑手续费	银行借款年利率利息费用	计息天数	差额
20,000,000.00	721,972.60	10,000.00	962,630.14	183	-230,657.54

说明：①票据融资利率按照公司与河北银行衡水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 7.20% 计算；

②银行借款年利率按照 2014 年度公司与与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邮政储蓄银行借款平均年利率 9.60% 计算；

③计息天数按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承兑期 6 个月（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计算；

④差额为票据融资利息费用+承兑手续费-银行借款年利率利息费用所得。

经测算，采用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公司采取票据融资的方式主要原因在于票据融资手续便捷、资金到位快。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良好，与当地银行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公司亦能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因此，公司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曾发生过违反《票据法》的行为，系公司融资需要，且所获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目前票据已解付且公司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上述违规开具票据的行为已得到规范。公司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公司管理层未从中获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损害；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诉；公司管理层为防止票据违法行为发生颁布了有效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兑银行出具了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因此，公司曾经发生过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虽曾发生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行为，但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公司管理层未从中获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损害；公司未因此受

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诉；公司管理层为防止票据违法行为发生颁布了有效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兑银行出具了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目前票据已解付且公司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因此，公司曾经发生过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认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是为了顺利取得银行信用额度而取得的，银行给予的贷款额度中有较大部分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体现的，从而导致公司为充分利用信贷额度开具了金额较大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次签署之日，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经过核查，公司对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经测算，采用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公司采取票据融资的方式主要原因在于票据融资手续便捷、资金到位快。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银行信用良好，与当地银行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公司亦能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因此，公司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6,564,087.68</b>	<b>106,643,609.57</b>	<b>95,674,736.06</b>
减：营业成本	24,702,529.43	61,495,938.67	69,534,23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413.90	858,099.12	735,933.79
销售费用	6,727,073.91	11,451,742.20	5,113,833.97
管理费用	10,923,374.01	13,288,175.37	12,025,101.44
财务费用	1,051,244.85	1,972,601.27	1,155,262.63
资产减值损失	1,254,063.23	985,626.07	3,340,488.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4.99	-836,12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10,693.36</b>	<b>15,755,299.68</b>	<b>3,769,881.07</b>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1,472,00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3,400.00	149,705.19	39,25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164.2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07,293.36</b>	<b>15,655,594.49</b>	<b>5,202,622.89</b>
减：所得税费用	565,495.96	4,228,134.44	1,661,154.7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41,797.40</b>	<b>11,427,460.05</b>	<b>3,541,468.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789.22	11,121,814.84	3,630,684.08
少数股东损益	-10,991.82	305,645.21	-89,215.94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6	0.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41,797.40</b>	<b>11,427,460.05</b>	<b>3,541,468.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789.22	11,121,814.84	3,630,68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1.82	305,645.21	-89,215.9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18,162.77	117,896,780.74	72,449,21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276.24	742,700.51	1,842,394.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894,439.01</b>	<b>118,639,481.25</b>	<b>74,291,614.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1,023.04	47,420,961.45	59,865,72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1,471.65	18,334,583.49	9,774,40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2,697.64	15,290,159.71	10,068,451.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3,320.53	24,059,421.30	10,929,524.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308,512.86</b>	<b>105,105,125.95</b>	<b>90,638,107.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14,073.85</b>	<b>13,534,355.30</b>	<b>-16,346,493.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80.00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480.00</b>	<b>1,23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4,084.17	12,884,226.65	2,082,81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2.84	66,854.8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46,117.01</b>	<b>15,951,081.50</b>	<b>2,082,815.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1,637.01</b>	<b>-14,716,081.50</b>	<b>-2,082,815.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000,000.00</b>	<b>42,000,000.00</b>	<b>2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5,000,000.00	12,000,000.00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276.90	2,807,703.42	922,16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94,276.90</b>	<b>37,807,703.42</b>	<b>12,922,163.1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5,723.10	4,192,296.58	13,077,83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012.24	3,010,570.38	-5,351,47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676,691.95</b>	<b>666,376.57</b>	<b>6,017,848.74</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6,704.19	3,676,691.95	666,376.57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至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5年1至8月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3,400,058.55	30,556,136.74		170,406.54	76,825,646.8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 年初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3,400,058.55	30,556,136.74		170,406.54	76,825,646.83
三、本年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37,320,000.00				32,747,536.65					-28,494,688.88		-170,406.54	38,002,382.68

项 目	附 注	2015年1至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2,789.22		-10,991.82	841,797.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20,000.00										-159,414.72	37,160,585.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320,000.00											37,3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附 注	2015年1至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159,414.72	-159,414.7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747,536.65				-3,400,058.55	-29,347,478.1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附 注	2015年1至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32,747,536.65				-3,400,058.55	-29,347,478.1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项 目	附 注	2015年1至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2,766,581.65				3,400,058.55	2,061,447.86			114,828,029.51

## 2)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2,265,714.11	20,568,666.34		3,545,674.36	69,079,09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2,265,714.11	20,568,666.34		3,545,674.36	69,079,099.81
三、本年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1,134,344.44	9,987,470.40		-3,375,267.82	7,746,547.0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1,121,814.84		305,645.21	11,427,460.05
(二) 股东 投入和减少 资本												-3,680,913.03	-3,680,913.03
1、股东投 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 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880,913.03	-3,880,913.03
(三) 利润 分配									1,134,344.44	-1,134,344.44			
1、提取盈									1,134,344.44	-1,134,344.44			

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2,680,000.00</b>				<b>19,045.00</b>				<b>3,400,058.55</b>	<b>30,556,136.74</b>		<b>170,406.54</b>	<b>76,825,646.83</b>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1,935,982.45	17,446,145.80		3,456,458.42	65,537,63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1,935,982.45	17,446,145.80		3,456,458.42	65,537,631.67
三、本年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329,731.66	3,122,520.54		89,215.94	3,541,468.14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3,452,252.20		89,215.94	3,541,468.14
(二) 股东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 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 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329,731.66	-329,731.66			
1、提取盈 余公积									329,731.66	-329,731.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													

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2,680,000.00</b>				<b>19,045.00</b>				<b>2,265,714.11</b>	<b>20,568,666.34</b>		<b>3,545,674.36</b>	<b>69,079,099.81</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96,704.19	18,481,132.04	2,163,58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1,233.83	6,440,000.00	2,124,932.84
应收账款	68,069,684.97	73,776,397.40	71,755,109.69
预付款项	3,615,197.41	1,994,113.70	1,421,202.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8,277.91	768,997.87	263,625.00
存货	11,997,406.28	7,630,455.14	7,535,90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998,656.86</b>	<b>109,091,096.15</b>	<b>85,264,366.1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1,059.53	3,252,112.44	4,7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80,707.17	56,661,218.57	60,394,217.66
在建工程	5,896,531.00	4,177,653.00	188,53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21,077.48	12,942,966.87	7,415,26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0,759.16	1,393,89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584.34	1,445,730.35	1,206,33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179,718.68</b>	<b>80,804,576.08</b>	<b>74,895,356.33</b>
<b>资产总计</b>	<b>162,178,375.54</b>	<b>189,895,672.23</b>	<b>160,159,722.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3,00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750,000.00
应付账款	16,753,192.39	12,733,824.86	25,055,241.52
预收款项	3,840,006.67	3,464,597.19	4,751,983.75
应付职工薪酬	3,739,964.05	2,121,139.76	3,415,069.92
应交税费	-1,364,040.02	-822,014.17	1,154,015.09
应付利息		370,500.00	688,0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09,237.50	47,327,994.10	31,989,176.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378,360.59</b>	<b>113,755,231.74</b>	<b>94,195,592.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b>47,378,360.59</b>	<b>113,196,041.74</b>	<b>93,636,402.4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42,680,000.00	42,680,000.00
资本公积	32,766,581.65	19,045.00	19,04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0,058.55	2,265,714.11
未分配利润	2,033,433.30	30,600,526.94	20,391,426.99
股东权益合计	<b>114,800,014.95</b>	<b>76,699,630.49</b>	<b>65,356,186.10</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62,178,375.54</b>	<b>189,895,672.23</b>	<b>160,159,722.5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6,477,994.18</b>	<b>103,815,361.66</b>	<b>95,567,165.34</b>
减：营业成本	24,702,529.43	59,353,742.47	69,534,23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228.45	835,998.66	735,476.10
销售费用	6,628,697.51	11,173,806.50	5,072,799.97
管理费用	10,914,744.85	13,168,977.09	11,803,454.47
财务费用	1,050,862.82	2,438,523.03	1,612,819.36
资产减值损失	1,291,415.98	957,595.35	3,298,53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72.91	-247,88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39,942.23</b>	<b>15,638,831.00</b>	<b>3,509,844.88</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1,472,00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3,400.00	149,205.19	39,15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164.2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6,542.23</b>	<b>15,539,625.81</b>	<b>4,942,686.70</b>
减：所得税费用	556,157.77	4,196,181.42	1,645,370.1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80,384.46</b>	<b>11,343,444.39</b>	<b>3,297,316.59</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80,384.46</b>	<b>11,343,444.39</b>	<b>3,297,316.59</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b>	<b>780,384.46</b>	<b>11,343,444.39</b>	<b>3,297,316.59</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32,069.27	115,640,248.03	72,449,21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995.93	377,221.12	1,514,749.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508,065.20</b>	<b>116,017,469.15</b>	<b>73,963,969.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1,023.04	45,485,949.80	59,755,87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8,785.65	17,958,670.49	9,774,40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6,512.19	15,181,311.10	10,053,208.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4,231.10	24,180,565.12	10,785,464.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160,551.98</b>	<b>102,806,496.51</b>	<b>90,368,954.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652,486.78</b>	<b>13,210,972.64</b>	<b>-16,404,984.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480.00</b>	<b>1,23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12,144.17	12,720,726.65	2,082,81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2,144.17</b>	<b>15,720,726.65</b>	<b>2,082,815.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7,664.17</b>	<b>-14,485,726.65</b>	<b>-2,082,815.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000,000.00</b>	<b>42,000,000.00</b>	<b>2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5,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276.90	2,807,703.42	922,16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94,276.90</b>	<b>37,807,703.42</b>	<b>12,922,163.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805,723.10</b>	<b>4,192,296.58</b>	<b>13,077,836.8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572.15	2,917,542.57	-5,409,96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481,132.04</b>	<b>563,589.47</b>	<b>5,973,552.97</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6,704.19	3,481,132.04	563,589.47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至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3,400,058.55	30,600,526.94		76,699,63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3,400,058.55	30,600,526.94		76,699,63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20,000.00				32,747,536.65				-3,400,058.55	-28,567,093.64		38,100,38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384.46		780,384.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20,000.00											37,3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320,000.00											37,3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747,536.65				-3,400,058.55	-29,347,478.1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32,747,536.65					-3,400,058.55	-29,347,478.1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2,766,581.65						2,033,433.30		114,800,014.95

## 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2,265,714.11	20,391,426.99		65,356,18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2,265,714.11	20,391,426.99		65,356,18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4,344.44	10,209,099.95		11,343,444.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43,444.39		11,343,444.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4,344.44	-1,134,344.44		
1、提取盈余公积										1,134,344.44	-1,134,344.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2,680,000.00				19,045.00				3,400,058.55	30,600,526.94			76,699,630.49

##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1,935,982.45	17,423,842.06		62,058,86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680,000.00				19,045.00				1,935,982.45	17,423,842.06		62,058,86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731.66	2,967,584.93		3,297,31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7,316.59		3,297,316.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2,680,000.00				19,045.00				2,265,714.11	20,391,426.99			65,356,186.10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星燃气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6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

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3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科捷仪表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康泰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	--------	-------	-------

2、201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枣强县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201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2014 年投资成立的新公司

3、2015 年 1-8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枣强县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公司未能对河北燃气调压器研究所形成控制的原因

河北省燃气调压器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举办设立，开办资金 300.00 万元。研究所作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1 号）规定，属于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 号)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

不得私分”，因此公司无法从研究所取得盈利回报及清算财产的分配。

研究所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未取得任何经营成果，未向公司进行任何利益的分配。公司也未从研究所取得任何形式的回报。根据公司的《承诺》，“研究所设立至今实质上不存在承接相关研发业务的情形，公司亦不会从研究所取得任何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拥有对研究所的权利、无法享有可变回报且无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无法对研究所形成控制，不符合合并财务报表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能对研究所形成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1 月，河北省燃气调压器研究所申请将举办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谷红军、所长谷红军；变更为：举办人王建磊，法定代表人王建磊，所长王建磊。经县、市、省逐级审批，目前已经提交河北省科技厅，相关资料已经受理。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

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

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2 关联方组合	交易对象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

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

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年	3.00	9.70
电子设备	3 年	3.00	32.33
运输设备	4 年	3.00	24.25
办公家具	5 年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	3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

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

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 19、收入

#### （1）一般原则

#####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客户订单商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租金收入根据租赁合同，每年一次性确认收入。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6)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20.64	19,030.95	16,404.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82.80	7,682.56	6,90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82.80	7,665.52	6,553.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54	1.8000	1.6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54	1.7960	1.5355
资产负债率	29.21%	59.63%	57.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1%	59.61%	58.46%
流动比率(倍)	1.92	0.97	0.98
速动比率(倍)	1.67	0.90	0.90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56.41	10,664.36	9,567.47
营业成本(万元)	2,470.25	6,149.59	6,953.42
净利润(万元)	84.18	1,142.75	35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8	1,112.18	36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43	1,143.84	246.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3	1,113.27	255.61
毛利率	46.95%	42.34%	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27%	14.4767%	5.2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449%	14.4909%	3.7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2677	0.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2680	0.0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2677	0.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2680	0.05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1.46	1.57
存货周转率（次）	2.52	8.05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1.41	1,353.44	-1,63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2	-0.38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8)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收入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销售投入，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进而开拓了新客户并增加了与原有客户的合作。2015年1至8月较2014年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相比于同行业公司，瑞星股份的产品领域较窄，且综合的规模小，业绩受主要细分产品的需求波动影响较大，也导致对于宏观经济波动的抵御能力不强，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2015年1至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46.95%、42.34%和27.32%，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且2014年较2013年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国内钢材价格2014年总体较2013年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降低；第二、随着公司在行业中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及项目经验的丰富，公司在争取项目中的议价能力逐渐提高，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成本控制水平进一步加强，由此导致毛利率逐步提升；第三、公司2014年进行了技术改革，尤其是钢材加工技术改革，极大提高了钢材利用率，降低原材料成本；第四、2013年之前公司多为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零散采购，成本较高。公司自2014年开始，对部分通用原材料进行批量集中采购，批量采购较零散采购价格低，一定程度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21%、59.63%和57.89%，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贷款减少以及股东进行增资所致。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2倍、0.97倍和0.9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67倍、0.90倍和0.90倍，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

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 至 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1.46 次、1.57 次，处于较低水平，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燃气公司，信誉度高，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大型燃气公司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但多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营运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 1 月至 8 月处于公司经营淡季，营业收入处于每年较低水平，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偏低。

公司 2015 年 1 至 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 次、8.07 次、7.37 次。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情况良好，2015 年 1 月至 8 月存货周转率明显偏低原因为公司收入有一定下滑，导致库存增加。

#### 5、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5 年 1 至 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1.41 万元、1,353.44 万元、-1,634.65 万元，波动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2015 年 1 至 8 月及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2013 年公司采购模式不科学，零散采购成本高且钢材利用率低，导致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二、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2014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营业成本降低，导致在销售收入增加的前提下，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减少。三、2015 年 1 至 8 月未受到政府补贴，且偿还了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经营发展势头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其他应付款数额大幅度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会明显改善。

## （二）收入和利润情况

###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

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租金收入根据租赁合同，每年一次性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良好。

(1) 按产品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主营业务收入</b>	<b>46,470,925.29</b>	<b>105,275,609.57</b>	<b>94,794,736.06</b>
调压柜	31,817,702.00	60,691,110.84	64,306,831.26
调压箱	6,596,165.18	9,261,179.06	9,067,822.01
调压器、主机	4,846,372.70	6,539,879.32	5,802,057.15
调压橇/门站	1,062,354.71	12,821,627.20	7,591,971.64
其他/配件	2,148,330.70	13,410,650.74	8,026,054.00
仪表	0	2,551,162.41	0
<b>其他业务收入</b>	<b>93,162.39</b>	<b>1,368,000.00</b>	<b>880,000.00</b>
租金收入		1,368,000.00	880,000.00
其他	93,162.39		
<b>合 计</b>	<b>46,564,087.68</b>	<b>106,643,609.57</b>	<b>95,674,736.06</b>

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销售投入，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进而开拓了新客户并增加了与原有客户的合作；随着公司在行业中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及项目经验的丰富，公司在争取项目中的议价能力逐渐提高；公司适时调整了产品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增加了调压橇、门站及其他配件的产品的销售，增加了收入。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瑞星股份的产品领域较窄，且综合的规模小，业绩受主要细分产品的需求波动影响较大，也导致对于宏观经济波动的抵御能力不强，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因此，2015年1至8月公司业务有所下滑，2015年9至11月份，公司共确认收入20,639,069.97元（未经审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占比较小。

(2) 按季节区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15年1至8月	2014年	2013年
第一季度	17,844,337.73	11,592,932.41	15,745,971.57
第二季度	14,379,167.11	22,405,445.53	18,719,705.95
第三季度	14,161,326.95	30,826,230.73	19,687,079.14
第四季度		37,622,752.99	4,0534,408.68
<b>合计</b>	<b>46,384,831.79</b>	<b>102,447,361.66</b>	<b>9,4687,165.34</b>

注：上述按照季节区分主营业务收入仅为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销售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区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省份	2015年1至8月	2014年	2013年
安徽省	256,752.15	788,011.95	1,744,609.43
北京市	866,787.19	7,944,517.10	5,181,380.33
福建省	2,294,911.92	1,425,217.96	736,457.25
甘肃省		347,435.91	375,982.89
广东省	73,782.90	3,554,811.92	5,996,585.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6,830.77	90,183.76	35,641.03
贵州省	756,306.85	2,786,941.13	1,628,467.53
河北省	15,048,250.78	27,517,953.45	22,201,369.33
河南省	4,070,281.28	9,944,135.06	10,308,833.29
黑龙江省	206,682.90	1,217,789.74	810,941.00
湖北省	64,102.56	283,118.80	62,110.25
湖南省	6,394,996.66	5,844,991.36	4,845,012.82
吉林省	164,282.05	489,422.21	331,029.74
江苏省	1,216,708.56	1,464,049.58	1,828,290.99

江西省	62,820.52	16,923.08	93,333.34
辽宁省	1,266,694.04	4,284,583.74	3,441,510.28
内蒙古自治区	1,233,133.32	2,205,120.70	2,137,429.0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8,486.34	431,670.13	887,030.82
青海省	416,538.46	563,615.39	721,777.77
山东省	2,678,214.33	3,338,097.45	4,047,147.89
山西省	6,410,958.61	17,437,753.54	18,330,889.29
陕西省	162,649.57	1,234,558.12	408,990.60
上海市	3,478.62	1,965.81	5,897.44
深圳市			14,529.92
天津市	1,629,217.12	7,009,584.20	5,352,983.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8,059.83	2,146,726.48	2,904,529.93
浙江省	147,329.92	67,195.71	69,188.05
云南省	692.31		
海外	375,882.23	10,987.38	185,216.33
<b>合计</b>	<b>46,384,831.79</b>	<b>102,447,361.66</b>	<b>94,687,165.34</b>

注：上述按照省份区分主营业务收入仅为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 3、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 (1) 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564,087.68	106,643,609.57	95,674,736.06
营业成本（元）	24,702,529.43	61,495,938.67	69,534,234.90
毛利（元）	21,861,558.25	45,147,670.90	26,140,501.16
毛利率	46.95%	42.34%	27.32%

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且2014年较2013年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国内钢材价格2014年总体较2013年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降低；第二、随着公司在行业中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及项目组织经验的丰富，公司在争取项目中的议价能力逐渐提高，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

成本控制水平进一步加强，由此导致毛利率逐步提升；第三、公司 2014 年进行了技术改革，尤其是钢材加工技术改革，极大提高了钢材利用率，降低原材料成本；第四、2013 年之前公司多为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零散采购，成本较高。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对部分通用原材料进行批量集中采购，批量采购较零散采购价格低，一定程度降低了原材料成本。第五、公司产品中调压撬、门站及其他配件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适时调整了产品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增加了的上述产品的销售，总体提高了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如下：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15 年 1 至 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压柜	48.54%	40.40%	27.40%
调压箱	42.80%	31.10%	15.79%
调压器、主机	38.95%	28.76%	17.88%
调压撬/门站	51.38%	49.47%	34.65%
其他/配件	49.64%	57.74%	31.64%
仪表		16.03%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34%、27.32%；调压撬、门站及其他配件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47%、57.74%，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4.65%、31.64%，均高于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且 2014 年调压撬、门站及其他配件销售收入和占比均比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一定程度上总体提高了 2014 年毛利率。2015 年 1 至 8 月，调压柜、调压箱、调压器、主机、调压撬/门站等定制化产品毛利有所提高，同样得益于工艺流程的进一步改进，而配件等标准化产品的毛利率则有所下降。

## (2) 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 至 8 月（模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56%	32.43%	32.7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4.62%	35.09%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7.58%	39.78%	35.13%
平均值	35.07%	35.61%	34.34%
公司	46.20%	42.34%	27.32%

(注：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选取的 2015 年半年报的数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为披露该业务的毛利率，由于其经营项目较多，综合毛利率不具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原因：一、上述上市或挂牌公司除生产并销售公司同类产品外，亦生产并销售其他产品。公司只专注燃气输配压力调节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统计口径上略有区别。二、公司设备售价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在燃气调压设备细分领域中，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客户认可度较高，有利于公司提高设备价格；因公司主要生产特种设备，大部分产品为非标产品，均需定制设计，定向生产，设计制作水平及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尤其是国有或大型燃气公司、燃气工程公司，在采购时采取招投标方式，招投标通常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考虑公司情况、产品价格及技术等因素评标，而非价格最低者中标。公司中标后，按照投标价格销售产品，因公司投标价格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销售价格较高。三、细分行业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天津、北京、太原、贵阳、长沙、广州、青岛、西宁、长春等地均设有售后服务点，为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因此在售价高于同行业平均价格的情况下，客户亦能够选择购买公司产品。四、原材料消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为 2013 年公司进行了技术改革，改进了零部件及钢材等原材料加工工艺，该加工技术位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的燃气调压器主要产品零件众多，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经过工艺改进，减轻了重量，提高了加工效率，节省了大量钢材成本。典型零部件技术及工艺改进如：TZ-150NL-34 调节帽、RTJ-200/1.6RL-02 联体、RTJ-200/1.6RL-06 活塞、RTJ-100/5.0FL-01 进口法兰、RTJ-100/5.0FL-06 出口壳体等。

#### 4、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备件消耗、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情况为：

单位：元

	2013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 1-8 月	占比
直接材料	55,585,707.80	80.66%	47,777,975.47	79.46%	16,807,541.83	68.04%
直接人工	7,193,303.00	10.44%	6,760,000.00	11.24%	4,103,437.20	16.61%
燃料动力	789,751.23	1.15%	1,190,566.31	1.98%	703,457.72	2.85%
制造费用	4,588,349.28	6.66%	3,734,846.19	6.21%	2,924,809.01	11.84%
备件消耗	760,561.14	1.10%	662,592.77	1.10%	163,283.67	0.66%
<b>合计</b>	<b>68,917,672.45</b>	<b>100.00%</b>	<b>60,125,980.74</b>	<b>100.00%</b>	<b>24,702,529.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2015 年 1 至 8 月，由于总成本下降，导致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和备件等变动成本占比下降。

#### 5、期间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至 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6,727,073.91	11,451,742.20	5,113,833.97
管理费用	10,923,374.01	13,288,175.37	12,025,101.44
财务费用	1,051,244.85	1,972,601.27	1,155,262.63
<b>期间费用小计</b>	<b>18,701,692.77</b>	<b>26,712,518.84</b>	<b>18,294,198.04</b>
<b>营业收入</b>	<b>46,564,087.68</b>	<b>106,643,609.57</b>	<b>95,674,736.0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5%	10.37%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46%	12.82%	12.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	1.85%	1.21%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b>	<b>40.16%</b>	<b>25.05%</b>	<b>19.12%</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快速提高。

2014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8,418,320.8 元，增幅 46.02%，远大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为开拓市场及扩大经营而增加销售投入，利用广告渠道树立品牌形象，为吸引及挽留人才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

导致销售费用数额及占比大幅度提高。2015年1至8月，由于收入下降，导致期间费用占比大幅提高。

报告期各期，2014年及2013年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且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市场及扩大经营而增加销售投入，销售人员增加，并提高员工薪酬和销售提成。

2014年及2013年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至8月，由于收入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占比大幅提高。

2014年及2013年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至8月，财务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为2014年及2013年屈金娟向公司分别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544,444.62和460,187.45元，为公司带来利息收入，导致当年财务费用数额下降。

## 6、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6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4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00	-64,540.96	-37,258.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00.00	-14,540.96	1,432,741.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0.00	-3,635.24	358,185.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0.00	-10,905.72	1,074,556.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 计	-2,550.00	-10,905.72	1,074,556.36

2015年1至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逐年下降，主要系政府补贴逐年减少所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30.3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3年政府补贴为147万元，金额较大，且当期净利润

金额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5.00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衡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衡工信规(2012)4号)
<b>2014年度合计</b>			<b>5.00</b>
	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25.00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衡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衡工信规(2012)4号)
	创新基金	112.00	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2)34号文件)
	企业经营素质提升培训费	10.00	财政局入账文件
<b>2013年度合计</b>			<b>147.00</b>

7、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6,564,087.68	106,643,609.57	95,674,736.06
营业成本	24,702,529.43	61,495,938.67	69,534,234.90
毛利	21,861,558.25	45,147,670.90	26,140,501.16
营业利润	1,410,693.36	15,755,299.68	3,769,881.07
利润总额	1,407,293.36	15,655,594.49	5,202,622.89
净利润	841,797.40	11,427,460.05	3,541,468.14

2014年度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销售投入，增加销售收入，且进行了技术改革，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有所降低，综合毛利率大幅度提升，导致毛利润增加，进一步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所增加。2015年1至8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8、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1) 母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查帐征收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查帐征收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查帐征收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查帐征收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查帐征收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查帐征收	25.00

## 2) 报告期内并表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①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查帐征收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查帐征收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查帐征收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查帐征收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核定征收	1.25

## ②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查帐征收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查帐征收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查帐征收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查帐征收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查帐征收	25.00

## ③枣强县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税率(%)
----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核定征收	2.50
-------	--------	------	------

##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1,036,009.61	109,662,951.06	93,097,93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70,380.49	80,646,503.18	70,944,969.85
资产总计	162,206,390.10	190,309,454.24	164,042,901.71

2014年末，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比2013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应收票据数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在建工程数额较大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2015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明显下降，导致流动资产下降，处置的无形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下降。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6,008.37	84,107.03	12,195.31
银行存款	5,200,695.82	3,592,584.92	654,181.26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5,296,704.19	18,676,691.95	2,266,376.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资金。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资金15,000,000.00元已于2015年4月9日解除。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931,233.83	6,440,000.00	2,124,932.8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31,233.83	6,440,000.00	2,124,932.84

### 3、应收账款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107,037.72元、73,776,397.40元和71,839,014.89元，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99%、38.77%和43.79%，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或大型燃气公司、燃气工程公司及燃气设备贸易公司，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公司给予一定付款信用期；同时大型公司和国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长，付款较慢，公司提出付款申请后，客户内核审批需要较长时间，同时客户具有年底及春节前后集中付款的特点。

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较2013年期末也相应增加。2015年8月期末应收账款减少原因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有能力支付货款。同时，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每一笔应收账款均能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应收账款累计回款33,283,679.93元，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明细

##### 1) 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8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8,895,790.60	91.78	6,958,233.14	10.10	61,937,557.46

关联方组合	6,169,480.26	8.22			6,169,480.2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75,065,270.86	100.00	6,958,233.14	9.27	68,107,03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75,065,270.86</b>	<b>100.00</b>	<b>6,958,233.14</b>	<b>9.27</b>	<b>68,107,037.72</b>

##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9,314,993.11	99.73	5,751,789.91	7.25	73,563,203.20
关联方组合	213,194.20	0.27			213,194.2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79,528,187.31	100.00	5,751,789.91	7.23	73,776,39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79,528,187.31</b>	<b>100.00</b>	<b>5,751,789.91</b>	<b>7.23</b>	<b>73,776,397.40</b>

##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6,692,418.52	100.00	4,853,403.63	6.33	71,839,014.89
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76,692,418.52	100.00	4,853,403.63	6.33	71,839,01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6,692,418.52	100.00	4,853,403.63	6.33	71,839,014.89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明细

## 1) 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722,960.00	2,186,148.00	5.00
1至2年	14,585,122.04	1,458,512.20	10.00
2至3年	4,481,640.54	896,328.11	20.00
3至4年	3,822,106.00	1,146,631.80	30.00
4至5年	2,026,697.98	1,013,348.99	50.00
5年以上	257,264.04	257,264.04	100.00
合 计	68,895,790.60	6,958,233.14	10.10

##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588,784.85	3,129,439.24	5.00
1至2年	10,119,499.95	1,011,950.00	10.00
2至3年	4,230,646.29	846,129.26	20.00
3至4年	2,118,797.98	635,639.39	30.00
4至5年	257,264.04	128,632.02	50.00
5年以上			
合 计	79,314,993.11	5,751,789.91	7.25

##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885,421.61	3,144,271.08	5.00
1 至 2 年	10,847,831.39	1,084,783.14	10.00
2 至 3 年	2,634,002.48	526,800.50	20.00
3 至 4 年	325,163.04	97,548.91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76,692,418.52	4,853,403.63	6.33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 1)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总额的比例 (%)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5,982,716.50		7.97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633,993.17	281,699.66	7.51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97,472.86	204,873.64	5.46
阳泉市煤气公司	2,930,424.00	324,694.45	3.9
北京顺天顺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顺天顺源分公司	2,289,498.54	370,331.03	3.05
合 计	20,934,105.07	1,181,598.78	27.89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总额的比例 (%)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5,848,256.50	292,412.83	7.3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486,991.00	274,349.55	6.9
北京顺天顺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顺天顺源分公司	4,581,730.00	229,086.50	5.76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3,523,906.60	191,060.66	4.43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61,936.50	163,096.83	4.1
合 计	22,702,820.60	1,150,006.37	28.54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总额的比例(%)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9,036,419.50	451,820.98	11.78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7,246,293.00	362,314.65	9.45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4,645,074.10	249,458.61	6.06
广州市慧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874,849.00	193,742.45	5.05
北京顺天顺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顺天顺源分公司	2,284,950.00	228,495.00	2.98
合计	27,087,585.60	1,485,831.69	35.32

## (4) 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

## 1) 2015年8月31日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186,763.76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5,982,716.50
合计	6,169,480.26

## 2) 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213,194.20
合计	213,194.20

## 4、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497,133.85
合计			497,133.85

说明：

①2012年屈金娟与枣强县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KT20121200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年利率为6.50%，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止，约定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付息，也可在借款方资金充裕时提前还款。

②2012年屈金娟与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KJ20121200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30.00 万元，年利率为 6.50%，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约定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付息，也可在借款方资金充裕时提前还款。

## 5、预付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分别为 3,615,197.41 元、1,994,113.70 元和 1,421,202.84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款、电费、运输费等。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15,197.41	100.00	1,035,424.66	51.92	1,298,902.84	91.39
1 至 2 年			836,389.04	41.94	122,300.00	8.61
2 至 3 年			122,300.00	6.13		
3 年以上						
合计	3,615,197.41	100.00	1,994,113.70	100.00	1,421,202.84	100.00

### (2) 前五名预付款明细

#### 1)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石家庄捷诚鑫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1 年以内	24.89
天津贝艾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223,622.00	1 年以内	6.19
青州市宇清农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5.53
宁波俊威电器有限公司	175,214.68	1 年以内	4.85
台州市黄盐大城模具有限公司	140,000.00	1 年以内	3.87
合计	1,638,836.68		45.33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枣强县泰兴钢构金属经销处	199,852.00	1 年以内	10.02
宁波俊威电器有限公司	175,214.68	1-2 年	8.79
国网河北枣强县供电公司	143,379.94	2 年以内	7.19
台州市黄盐大城模具有限公司	140,000.00	1-2 年	7.02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00.00	1 年以内	5.30
合 计	764,046.62		38.32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台州市黄盐大城模具有限公司	140,000.00	1 年以内	9.58
山东省博兴县茂盛彩钢有限责任公司	137,851.92	1 年以内	9.43
德州兴达电梯有限公司	101,500.00	1 年以内	6.95
浙江苍南仪表厂	75,500.00	1 年以内	5.17
宁波俊威电器有限公司	75,000.00	1 年以内	5.13
合 计	529,851.92		36.26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明细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8,277.91 元、1,145,292.87 元和 7,303,514.00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系正常业务活动产生。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屈金娟借款产生。

## 1)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67,029.38	100.00	78,751.47	6.75	1,088,277.91
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167,029.38	100.00	78,751.47	6.75	1,088,27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67,029.38	100.00	78,751.47	6.75	1,088,277.91

##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60,129.34	39.11	31,131.47	6.77	428,997.87
关联方组合	716,295.00	60.89			716,295.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176,424.34	100.00	31,131.47	2.65	1,145,292.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76,424.34	100.00	31,131.47	2.65	1,145,292.87

##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7,500.00	3.79	13,875.00	5.00	263,625.00
关联方组合	7,039,889.00	96.21			7,039,889.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7,317,389.00	100.00	13,875.00	0.19	7,303,51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317,389.00	100.00	13,875.00	0.19	7,303,514.00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种类明细

## 1)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4,029.38	50,201.47	5.00
1至2年	40,500.00	4,050.00	10.00
2至3年	122,500.00	24,500.00	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167,029.38	78,751.47	6.75

##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629.34	14,881.47	5.00
1至2年	162,500.00	16,25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60,129.34	31,131.47	6.77

##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500.00	13,875.0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7,500.00	13,875.00	5.00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90,828.00	728,350.00	177,5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9.34	1,779.34	
银行承兑保证金利息		70,000.00	
往来款	474,422.04	376,295.00	7,039,889.00
合 计	1,167,029.38	1,176,424.34	7,317,389.00

##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 1)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枣强县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8.57	10,000.00
河北鸿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5.14	3,000.00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000.00	1年以内	4.46	2,600.00
中化建国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000.00	1年以内	4.46	2,600.00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200.00	1年以内	4.30	2,510.00
合 计		314,200.00		26.93	20,710.00

##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借款	340,000.00	1年以内	28.90	-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	120,000.00	1-2年	10.20	6,000.00
枣强县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50	10,000.00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	保证金	61,050.00	1-2年	5.19	3,052.50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2年	2.55	3,000.00
合计		651,050.00		55.34	22,052.50

##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屈金娟	借款	7,039,889.00	1-2年	96.21	
枣强县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37	5,000.00
山西吉承招标代理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1年以内	0.75	2,750.00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68	2,500.00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41	1,500.00
合计		7,274,889.00		99.42	12,750.00

## (5) 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340,000.00			
屈金娟					7,039,889.00	
谷红军			376,295.00			
合计			716,295.00		7,039,889.00	

## 7、存货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997,406.28元、7,630,455.14元和7,645,756.87元，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数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库存商品增加；公司在手订

单正在生产过程中，或生产完成后尚未交货，导致公司库存增加。每年年初是销售淡季，公司储备的原材料比重较大，库存商品比重较小。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均是根据相关订单生产，陆续在 2015 年 9 至 11 月份进行了销售，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 2015 年 9 至 11 月份确认收入 20,639,069.97 元（未经审计），相关库存商品已经发出确认成本。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4,004.63	5,931,140.94	5,905,985.94
在产品	254,979.46	393,546.50	554,418.50
库存商品	7,838,422.19	1,305,767.70	1,185,352.43
合 计	11,997,406.28	7,630,455.14	7,645,756.87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152.27		
合 计	152.27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其他			
合 计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为：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31,000.00	0.388
合计	931,000.00	0.388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2015年8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8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71,059.53	
合计					2,571,059.53	

公司于2014年12月将所持新力咨询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春练。

## 2) 201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衡水新力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752,112.44			-48,138.85	
合计	2,952,114.44		200,000.00	-48,138.85	

## 3)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衡水新力企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0,000.00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 公司		3,000,000.00		-247,887.56	
合 计	200,000.00	3,000,000.00		-247,887.56	

## 1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080,707.17元、56,803,145.67元及61,003,306.77元。2015年1至8月计提折旧额3,285,364.99元，2014年度计提折旧额5,670,456.47元，2013年度计提折旧额4,834,100.83元。本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31日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本公司已对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出现减值迹象。

### 1) 2015年8月31日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 面原值 合计						
1. 期初 余额	42,170,886.00	27,049,369.54	1,776,772.62	800,934.17	113,224.05	71,911,186.38
2. 本期 增加金 额		164,675.84	1,400,304.56	165,244.03		1,730,224.43
购置		164,675.84	1,400,304.56	165,244.03		1,730,224.43
3. 本期 减少金 额	3,434,000.00	600,000.00		163,500.00		4,197,500.00
处置或 报废						
融资租 出						
其他转 出	3,434,000.00	600,000.00		163,500.00		4,197,500.00
4. 期末 余额	38,736,886.00	26,614,045.38	3,177,077.18	802,678.20	113,224.05	69,443,910.81
二、累 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4,861,133.13	7,557,337.18	993,329.74	342,624.68	59,575.98	13,814,00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2,492.58	1,555,234.87	336,002.56	126,991.23	14,643.75	3,285,364.99
计提	1,252,492.58	1,555,234.87	336,002.56	126,991.23	14,643.75	3,285,36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02.06		30,202.06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30,202.06		30,202.06
4. 期末余额	6,113,625.71	9,112,572.05	1,329,332.30	439,413.85	74,219.73	17,069,163.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94,040.00				1,294,0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94,040.00				1,294,04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32,623,260.29	16,207,433.33	1,847,744.88	363,264.35	39,004.32	51,080,707.1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309,752.87	18,197,992.36	783,442.88	458,309.49	53,648.07	56,803,145.67

## 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合计						
1. 期初余额	42,170,886.00	26,012,552.61	4,418,727.28	476,584.20	113,224.05	73,191,97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2,335.80	1,692,632.93	2,728,454.07	630,082.97		8,443,505.77
购置	3,392,335.80	1,692,632.93	2,728,454.07	630,082.97		8,443,50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8,068.80	655,816.00	5,370,408.73			9,724,293.53
处置或报废			2,110,203.12			2,110,203.12
其他转出	3,698,068.80	655,816.00	3,260,205.61			7,614,090.41
4. 期末余额	41,865,153.00	27,049,369.54	1,776,772.62	1,106,667.17	113,224.05	71,911,186.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82,394.11	5,370,641.89	2,305,979.46	198,001.40	37,610.51	10,894,62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5,287.98	2,291,622.18	1,166,957.56	144,623.28	21,965.47	5,670,456.47
计提	2,045,287.98	2,291,622.68	1,166,957.56	144,623.28	21,965.47	5,670,45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548.96	104,926.89	2,479,607.28			2,751,083.13
处置或报废			1,155,526.82			1,155,526.82
其他转出	166,548.96	104,926.89	1,324,080.46			1,595,556.31
4. 期末余额	4,861,133.13	7,557,337.18	993,329.74	342,624.68	59,575.98	13,814,000.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94,040.00				1,294,0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 报废						
其他转 出						
4. 期末 余额		1,294,040.00				1,294,040.00
四、账 面价值 合计						
1. 期末 账面价 值	37,004,019.87	18,197,992.36	783,442.88	764,042.49	53,648.07	56,803,145.67
2. 期初 账面价 值	39,188,491.89	19,347,870.72	2,112,747.82	278,582.80	75,613.54	61,003,306.77

## 3)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 面原值 合计						
1. 期初 余额	42,170,886.00	24,992,718.45	3,044,263.28	211,779.93	113,224.05	70,532,871.71
2. 本期 增加金 额		1,019,834.16	1,374,464.00	264,804.27	-	2,659,102.43
购置		1,019,834.16	1,374,464.00	264,804.27		2,659,102.43
3. 本期 减少金 额						
处置或 报废						
其他转 出						
4. 期末 余额	42,170,886.00	26,012,552.61	4,418,727.28	476,584.20	113,224.05	73,191,974.14
二、累 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1,103,655.12	3,196,888.21	1,831,508.58	137,578.57	15,645.04	6,285,275.52
2. 本期 增加金 额	2,045,287.97	2,231,953.68	474,470.88	60,422.83	21,965.47	4,834,100.83
计提	2,045,287.97	2,231,953.68	474,470.88	60,422.83	21,965.47	4,834,10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548.98	58,200.00				224,748.98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166,548.98	58,200.00				224,748.98
4. 期末余额	2,982,394.11	5,370,641.89	2,305,979.46	198,001.40	37,610.51	10,894,627.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4,040.00				1,294,040.00
计提		1,294,040.00				1,294,040.00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94,040.00				1,294,04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188,491.89	19,347,870.72	2,112,747.82	278,582.80	75,613.54	61,003,30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41,067,230.88	21,795,830.24	1,212,754.70	74,201.36	97,579.01	64,247,596.19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公租房	5,896,531.00		5,896,531.00
合 计	5,896,531.00		5,896,531.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公租房	4,177,653.00		4,177,653.00
合 计	4,177,653.00		4,177,653.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公租房	188,538.00		188,538.00
合 计	<b>188,538.00</b>		<b>188,538.00</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公共租赁住房，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5,896,531.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期准备工作	188,538.00
工程款	5,599,593.00
监理费	39,000.00
测绘费	22,600.00
招标代理费	13,000.00
配套基础设施评审及编制费	33,800.00
合计	5,896,531.00

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于枣强县工业街，建设 5+1 层混凝土砌体结构住宅楼 3 栋，住房 120 套，项目总建筑面积 9,017 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3 栋住宅楼主体已完成，水电暖配置已齐全；楼体门窗尚在施工中，内外墙体尚未涂刷。目前完工进度为 70%。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所花费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部由公司支付。根据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申请报告，公共租赁住房具体筹资办法为：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以外，其余由公司自筹，根据国家政策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由枣强县人民政府适时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补贴，所争取资金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返还公司；根据枣强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18 日专题会议纪要，公租房的建设、分配由县两房中心与相关投资单位共同建设，县两房中心以上级拨付专项资金投资入股。

根据公司与枣强县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中心(下称“两房中心”)签署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协议》，项目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前期建设费用由乙方支付，产权暂按 100%归属公司，如两房中心申请上级拨付专项资金，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双方按照各自实际投资比例确定双方权属。

公司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收入所得。公司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共租赁住房现阶段楼体门窗正在施工，内外墙体尚未涂刷，工人正在粘贴瓷砖，楼房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情形。

### 1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1,077.48 元、12,942,966.87 元及 7,415,269.16 元。2013 年摊销金额 241,659.85 元、2014 年摊销金额 278,005.27 元、2015 年 1 至 8 月摊销金额 168,754.51 元。2015 年 8 月末，无形资产下降较多，主要为原股东谷红军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登记，现公司搬迁到新厂区，已不再使用该土地，将该土地进行了减资处理，资产原值及摊销额转出。

#### 1)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79,137.40		13,179,137.4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05.12	128,205.12
(1)购置			0.00
(2)其他转入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681,340.00		5,681,340.00
(1)处置			0.00
(2)其他转出	5,681,340.00		5,681,340.00

4.期末余额	7,497,797.40	128,205.12	7,626,002.52
二、累计摊销			0.00
1.期初余额	236,170.53		236,170.53
2.本期增加金额	166,617.75	2,136.76	168,754.51
(1)计提	166,617.75	2,136.76	168,754.51
(2)其他转入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处置			0.00
(2)其他转出			0.00
4.期末余额	402,788.28	2,136.76	404,925.04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计提			0.00
(2)其他转入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处置			0.00
(2)其他转出			0.00
4.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7,095,009.12	126,068.36	7,221,077.48
2.期初账面价值	12,942,966.87		12,942,966.87

## 2) 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43,197.40	7,223,122.40
2.本期增加金额	5,635,940.00	320,075.00
(1)购置	5,635,940.00	320,075.00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179,137.40	7,543,197.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928.24	42,346.38
2.本期增加金额	278,005.27	241,659.85
(1)计提	278,005.27	241,659.85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9,762.98	156,077.99
(1)处置		
(2)其他转出	169,762.98	156,077.99
4.期末余额	236,170.53	127,928.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42,966.87	7,415,269.16
2.期初账面价值	7,415,269.16	7,180,776.02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36,984.61	1,759,246.15
合 计	7,036,984.61	1,759,246.15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82,921.38	1,445,730.35
合 计	5,782,921.38	1,445,730.35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67,278.63	1,206,855.92
合 计	4,867,278.63	1,206,855.92

## 1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254,063.23	985,626.07	2,046,448.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94,040.00
合 计	1,254,063.23	985,626.07	3,340,488.26

## (四) 主要负债情况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均

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7,378,360.59 元、113,483,807.41 元和 94,963,801.9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负债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及短期借款减少。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3,000,000.00	11,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0,000,000.00	33,000,000.00	26,000,000.00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贷款年利率 7.20%，借款合同编号：DK140930000013，保证人为河北盛伟基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谷红军、谷红民及枣强县久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3,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与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枣强县联社农信借字 2014 第 1810201492531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止，月息 9.5‰，保证人为枣强县久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2 月还清。同年 7 月 25 日与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枣强县联社农信借字（2014）第 18102014172447 号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9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利率为月息 9.5‰，保证人为枣强县久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2 月偿还。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 1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3100400112080009 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500.00 万元，额度借款存续期最长为 48 个月，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单笔支用借款最长期限为 24 个月，2014 年 9 月，与邮政储蓄银行借款已全部偿还。其中抵押的财产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价值
--------	--------	----	-------	--------

工业厂房	枣房权证枣强镇字第5274号	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6262.17平方米	626.2万元
工业用地	枣国用(2007)第017号	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15401.7平方米	693.0765万元
工业用地	枣国用(2012)第18号	枣强县工业街北侧、店东张村南	21620平方米	972.9万元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枣强县联社)农信借字(2013)第 18102013302983 号企业借款合同, 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 保证贷款, 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 利率为月息 11%, 保证人为枣强县久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与枣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枣强县联社)农信借字(2013)第 18102013481790 号企业借款合同, 借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 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 利率为月息 9.5%, 保证人为枣强县久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货款, 金额较大, 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 信誉良好, 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获得了较长的付款账期, 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6,753,192.39	12,733,824.86	25,126,990.42
合 计	16,753,192.39	12,733,824.86	25,126,990.42

###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 1)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立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5,590.33	2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市宗利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950,374.20	3 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欧林特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478.20	3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永君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143.47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市阀门总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453.00	3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223,039.20		

##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立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576.33	1-2年	材料款
天津市宗利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1,000,374.20	3年以内	材料款
裕祥禄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538.42	1-2年	材料款
北京鑫英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149.54	1-2年	材料款
北京申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311.95	1-2年	材料款
合计		6,003,950.44		

##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立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576.33	1-2年	材料款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61,212.99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崇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984.98	2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华亚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272.60	1-2年	材料款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91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6,864,956.90		

## 3、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3,840,006.67	3,464,597.19	4,751,983.75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 计	3,840,006.67	3,464,597.19	4,751,983.75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 1) 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372.00	3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1,443.0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太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天津华桑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23.5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259,554.13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合 计		2,148,392.63		

## 2)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872.00	2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威县三川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0	2-3年	产品销售款
天津华桑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23.5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1,107.0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合 计		2,040,002.50		

## 3)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宣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0.00	1-2年	产品销售款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平定县佳能燃气综合利用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30.5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滹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100.0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合计		2,603,930.50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应付关联方款项，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应付谷红军款项减少所致。

#####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25,200.00	25,200.00	99,730.00
关联方资金	4,363,979.40	47,527,646.77	31,800,951.55
个人养老保险	19,926.00	19,926.00	102,174.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0.58
电费			60,000.00
失业保险	132.10		
合计	4,409,237.50	47,572,772.77	32,063,706.13

#####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64,111.50	98.98	34,921,295.63	73.41	13,932,137.67	43.45
1-2年(含2年)	19,926.00	0.45	12,651,477.14	26.59	18,131,568.46	56.55
2-3年(含3年)	25,200.00	0.57				
合计	4,409,237.50	100.00	47,572,772.77	100.00	32,063,706.13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 1)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谷红军	股东	4,363,979.40	1年以内	借款
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20,058.10	2年以内	社保费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00	2-3年	投标保证金
山西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3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409,237.50		

##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谷红军	股东	47,282,868.10	2年以内	借款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19,926.00	1年以内	社保费
山西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谷红霞		244,778.67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47,817,551.44		

##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谷红军	股东	31,800,951.55	2年以内	借款
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102,174.00	2年以内	社保费
天津斯密特精密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3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预提电费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电费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2,055,355.55		

##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 (1) 2015年1至8月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投资人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					2015年8月31日
		本期增加	送股	本期减少	其他	小计	
谷红军	3,378.00	3,250.00		868.00			5,760.00
谷红民	840.00	40.00					880.00
屈金娟	50.00			50.00			
恒璋贸易		800.00					800.00
陈洪树		80.00					80.00
陈金星		80.00					80.00
焦广新		80.00					80.00
樊丰旺		80.00					80.00
付文轩		80.00					80.00
刘洪福		80.00					80.00
武风良		80.00					80.00
合计	4,268.00	4,650.00		918.00			8,000.00

2014年12月股东谷红军减少实物资产出资868万元，本次减资已于2014年12月16日在《河北工人报》进行了减资公告，该减资事项业经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衡金会事变验字(2015)第50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02月0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00.00万元，并同意将股东屈金娟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谷红军，该增资事项业经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2月21日出具的“京顺永验字(2015)第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02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2) 2014年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投资人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送股	本期减少	其他	小计	
谷红军	3,378.00						3,378.00

谷红民	840.00						840.00
屈金娟	50.00						50.00
合 计	4,268.00						4,268.00

## (3) 2013 年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投资人	2013年1月 1日	本期增减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送股	本期减少	其他	小计	
谷红军	3,378.00						3,378.00
谷红民	840.00						840.00
屈金娟	50.00						50.00
合 计	4,268.00						4,268.00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766,581.65	19,045.00	19,045.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 资本	32,766,581.65	19,045.00	19,045.00
合 计	32,766,581.65	19,045.00	19,045.00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00,058.55	2,265,714.1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015年8月31日	3,400,058.55	2,265,714.11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1,447.86	30,556,136.74	20,568,666.34

## （六）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94,439.01	118,639,481.25	74,291,6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08,512.86	105,105,125.95	90,638,10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4,073.85	13,534,355.30	-16,346,49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80.00	1,2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117.01	15,951,081.50	2,082,81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37.01	-14,716,081.50	-2,082,81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42,000,00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4,276.90	37,807,703.42	12,922,16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5,723.10	4,192,296.58	13,077,836.82

2015年1至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14,073.85元、13,534,355.30元和-16,346,493.56，波动较大，2014年较2013年有较大增长，2015年1至8月及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2013年公司采购模式不科学，零散采购成本高且钢材利用率低，导致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二、2014年较2013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2014年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营业成本降低，导致在销售收入增加的前提下，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减少。三、与2014年和2013年全年相比，2015年1至8月商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少；2015年1至8月公司未收到任何财政补贴，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支付谷红军向公司的借款40,300,000.00元，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

2015年1至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1,637.01元、-14,716,081.50元、-2,082,815.43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满

足生产经营需要，购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5年1至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805,723.10元、4,192,296.58元、13,077,836.82元，主要系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贴收入		300,000.00	1,470,000.00
工会拨款			2,000.00
往来款	6,327,073.83	365,412.61	40,200.00
收到的利息	149,202.41	77,287.90	330,194.66
合 计	6,476,276.24	742,700.51	1,842,394.66

收到的利息为屈金娟借用公司资金支付的利息。

##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手续费	8,395,124.72	7,681,580.64	4,082,677.47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3,400,000.00	1,600,000.00
往来款	3,058,718.40	239,352.88	
谷红军	41,409,477.41	2,738,487.78	5,246,846.81
合 计	52,863,320.53	24,059,421.30	10,929,524.28

2015年1至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2,863,320.53元、24,059,421.30元和10,929,524.28元，主要原因是偿还股东为其垫付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所致。

##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谷红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72%股份	
<b>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b>		
谷红民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1%股份，实际控制人谷红民之弟弟	
恒璋贸易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0%股份	2015年2月9日成为公司股东，自此成为关联方
<b>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b>		
瑞星酒店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谷红军控制的企业，持股60%	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2月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谷红军。
康泰物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谷红军控制的企业，持股75%	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12月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谷红军。
<b>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b>4、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及举办的民办非企业</b>		
枣强华润	本公司持股20%	
枣强农信社	本公司持股0.39%	
<b>5、其它关联方</b>		
谷红霞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谷红军之妹	
屈金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谷红军之妻	
久安压力容器	原为谷红霞控制的企业	2015年5月，谷红霞、王忠智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酒远靖和荣德轩。
科捷仪表	谷红民控制的企业	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12月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谷红民。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新力咨询	原为公司子公司	2014年12月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春练。
华笃科技	谷红军和谷红民参股企业	
燃气研究所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恒璋贸易于2015年2月9日持有公司10%股份并成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恒璋贸易为公司经销商，自此公司向恒璋贸易销售商品为关联销售。截至报告期结束，本公司尚未与恒璋贸易发生关联销售。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3月起与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3月起与恒璋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即恒璋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调压器调压柜等产品。预计从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底，公司与恒璋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共计2,414,460.00元，未超过前述股东大会同意的金额。

上述关联销售为关联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将以公允价格销售，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 (2) 关联采购

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将所持瑞星酒店60%股权转让给谷红军，瑞星酒店成为公司关联方，自此公司接受瑞星酒店住宿和餐饮服务成为关联采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瑞星发生住宿关联采购25,418.00元。

瑞星酒店地理位置较好，距离公司位置较近，方便公司相关人员住宿和餐饮，同时瑞星酒店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上述关联采购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科捷仪表	186,763.76	213,194.20	
	恒璋贸易	5,982,716.50		
其他应收款				
	屈金娟			7,039,889.00
	谷红军		376,295.00	
	科捷仪表		340,000.00	
预收账款				
	枣强华润	311,443.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谷红军	4,363,979.40	47,282,868.10	31,800,951.55
	谷红霞		244,778.67	

1) 上述对科捷仪表及恒璋贸易的应收账款系正常产品销售形成。

2) 2012年屈金娟与康泰物业签订合同编号为KT20121200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年利率为6.50%，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止，约定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付息，也可在借款方资金充裕时提前还款。2012年屈金娟与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KJ20121200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30.00万元，年利率为6.50%，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约定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付息，也可在借款方资金充裕时提前还款。2015年1月至2月、2014年及2013年，屈金娟因占用公司资金需要按照6.5%/年的标准分别向公司支付利息48.77元、544,444.62元和460,187.45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资源。

## （2）关联收购

1) 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科捷仪表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6万元）以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谷红民，关联方谷红民回避表决。2014年12月15日，科捷仪表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关联方有限公司及谷红民回避表决。同日，有限公司与谷红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12月31日，谷红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2月25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国审字（2015）第10065号《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科捷仪表净资产为6,765,103.61元。2015年3月2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国评报字[2015]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科捷仪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67.08万元。

上述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该转让价格经过有限公司及科捷仪表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该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回避程序，转让价格公允。

2) 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所持康泰物业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谷红军，关联方谷红军回避表决。2014年12月15日，康泰物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关联方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日，有限公司与谷红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12月31日，谷红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2月25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国审字（2015）第10067号《枣强县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泰物业净资产为2,264,049.06元。2015年3月2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国评报字[2015]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康泰物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6.40万元。

上述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该转让价格经过有限公司及康泰物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该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回避程序，转让价格公允。

3) 2015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所持瑞星酒店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谷红军，关联方谷红军回避表决。2015年2月25日，瑞星酒店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关联方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日，有限公司与谷红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2月28日，谷红军支付了股转让款。前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3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2月25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国审字（2015）第10066号《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星酒店净资产为426,016.34元。2015年3月2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国评报字[2015]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星酒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3.70万元。

上述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该转让价格经过有限公司及瑞星酒店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该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回避程序，转让价格公允。

### （3）关联担保

1) 2015年9月24日，谷红军、屈金娟与邮储银行衡水分行签署编号为13000357100415090007号及13000357100415090008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个人自有房屋等财产为公司向邮储银行衡水分行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5年9月24日，谷红军、屈金娟、谷红民与邮储银行衡水分行签署编号为13000357100615090003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邮储银行衡水分行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4）专利权无偿转让

2014年6月，谷红军与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以谷红军名义申

请并登记为专利权人的八个实用新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包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8830.X	2011-07-08
2	一种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8851.1	2011-07-08
3	一种间接作用失效自动保护式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04028.6	2011-08-20
4	一种快速连接式户内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34092.6	2012-05-23
5	一种活塞平衡式燃气快速切断阀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4674.1	2013-03-24
6	一种无阀口鼠笼式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4672.2	2013-03-24
7	一种燃气调压器用双膜指挥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4673.7	2013-07-31
8	一种连体型户内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385354.3	2013-07-01

其中，名为“一种连体型户内调压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于2014年11月由有限公司转让给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谷红军与股份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原登记在谷红军名下的十项专利权以及一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无偿转给股份公司，具体包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分级式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24671.2	2006-06-09
2	地下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00941.8	2007-04-04
3	户内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6947.0	2008-04-07
4	一种双膜户内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4338.7	2010-02-09
5	一种双控式快速切断阀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4303.3	2010-02-09
6	一种隔盘导向式燃气安全放散阀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49861.X	2010-12-09
7	一种双活塞平衡式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49858.8	2011-06-29
8	一种调压器信号控制用限流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4675.6	2013-07-31

9	一种永磁切断式户内用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94703.7	2013-12-06
10	一种切断式户内用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7125.5	2013-12-26
11	切断式户内用调压器	发明	申请号 2013107302243	2013-12-26

上述专利权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应属于公司所有。虽上述专利权原登记在谷红军名下，但一直由公司使用，且谷红军未收取任何费用，未授权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实质上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将依照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作出赔偿。前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始终有效。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 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二) 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722,960.00	2,186,148.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4,585,122.04	1,458,512.20	10.00
2-3 年 (含 3 年)	4,481,640.54	896,328.11	20.00
3-4 年 (含 4 年)	3,822,106.00	1,146,631.80	30.00
4-5 年 (含 5 年)	2,026,697.98	1,013,348.99	50.00
5 年以上	257,264.04	257,264.04	100.00
<b>合 计</b>	<b>68,895,790.60</b>	<b>6,958,233.14</b>	<b>10.1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588,784.85	3,129,439.24	5.00
1-2 年 (含 2 年)	10,119,499.95	1,011,95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4,230,646.29	846,129.26	20.00
3-4 年 (含 4 年)	2,118,797.98	635,639.39	30.00
4-5 年 (含 5 年)	257,264.04	128,632.02	5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79,314,993.11	5,751,789.91	7.25

注：账龄组合中不包含关联方组合，其中2014年关联方科捷仪表余额213194.2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046,369.61	3,102,318.48	5.00
1-2年(含2年)	10,847,831.39	1,084,783.14	10.00
2-3年(含3年)	2,634,002.48	526,800.50	20.00
3-4年(含4年)	325,163.04	97,548.91	3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75,853,366.52	4,811,451.03	6.34

注：账龄组合中不包含关联方组合，其中2013年关联方科捷仪表余额713194.20元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4,029.38	50,201.47	5.00
1-2年(含2年)	40,500.00	4,050.00	10.00
2-3年(含3年)	122,500.00	24,500.00	2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167,029.38	78,751.47	14.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7,629.34	14,881.47	5.00
1-2年(含2年)	162,500.00	16,250.00	1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0,129.34	31,131.47	6.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7,500.00	13,875.00	5.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7,500.00	13,875.00	5.00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本期	本期减少	2015年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1月1日	增加		8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瑞星酒店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瑞星酒店		300,000.00		300,000.00		
科捷仪表	3,060,000.00		3,060,000.00			
康泰物业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4,560,000.00	300,000.00	4,560,000.00	300,000.0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 1月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科捷仪表	3,060,000.00			3,060,000.00		
康泰物业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4,560,000.00			4,560,000.00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8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枣强华润	2,752,112.44			-181,052.91						2,571,059.53	
新力咨询	200,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2,952,112.44</b>		<b>200,000.00</b>	<b>-181,052.91</b>						<b>2,571,059.53</b>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枣强华润		3,000,000.00		-247,887.56						2,752,112.44	
新力咨询	200,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b>	<b>3,000,000.00</b>		<b>-247,887.56</b>						<b>2,952,112.44</b>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力咨询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	------------	--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384,831.79	102,447,361.66	9,4687,165.34
其他业务收入	93,162.39	1,368,000.00	880,000.00
<b>营业收入合计</b>	<b>46,477,994.18</b>	<b>103,815,361.66</b>	<b>95,567,165.34</b>
主营业务成本	24,702,529.43	59,353,742.47	69,534,234.90
<b>营业成本合计</b>	<b>24,702,529.43</b>	<b>59,353,742.47</b>	<b>69,534,234.90</b>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052.91	-247,887.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4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b>合计</b>	<b>-106,572.91</b>	<b>-247,887.56</b>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

中同华评估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其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有限公

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594.5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17.84 万元，增值率为 2.82%。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843.38	9,981.85	138.47	1.41
非流动资产	2	7,129.70	7,309.07	179.37	2.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70.40	270.40	-	-
固定资产	4	5,285.93	5,544.57	258.64	4.89
在建工程	5	421.67	421.67	-	-
无形资产	6	722.00	746.35	24.35	3.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722.00	746.35	24.35	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429.70	326.08	-103.62	-24.11
<b>资产总计</b>	<b>9</b>	<b>16,973.08</b>	<b>17,290.92</b>	317.84	<b>1.87</b>
流动负债	10	5,696.42	5,696.42	-	-
<b>负债总计</b>	<b>11</b>	<b>5,696.42</b>	<b>5,696.42</b>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2</b>	<b>11,276.66</b>	<b>11,594.50</b>	317.84	<b>2.82</b>

## （二）谷红军两次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复核

中同华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分别对 2009 年和 2012 年谷红军实物资产出资的衡正评深字（2009）第 260 号、冀金正评报字（2012）177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39 号、240 号《复核报告》，认为原评估报告内容清晰、方法适当、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输配压力调节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调压柜、调压箱、调压器、调压撬和门站等。市场容量直接取决于国内对油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以及天然气的资源及价格政策。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大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油气管道建设加速为站场专用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但是如果国家调整能源战略及天然气价格政策，致使天然气管网建设放缓，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其他金属配件，其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虽然自2013年以来，我国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但若采购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频繁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大幅度上升，并有可能导致公司采购、销售定价等经营决策失误。

未来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采用灵活定价策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三）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为特种设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整体工艺方案、整体设备设计制造，特别是为客户提供系统优化设计，产品具有高度个性化特征，同时又必须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因此，作为满足客户高端需求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拥有17项专利技术，基本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但公司必须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变化，加强综合技术运用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2015年1至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609,365.72元、5,130,294.06元和4,100,200.00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时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减弱，将会面临无法满足客户个性化高端需求而引致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107,037.72元、73,776,397.40元、71,839,014.89元，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6.27%、69.18%和 75.0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60、1.46 和 1.57。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但由于主要客户为国有或大型燃气公司、大型燃气工程公司及燃气设备贸易公司等，其付款审核程序较为严格，审核过程较长，付款周期较长。尽管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乃至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厂区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约 94.46 亩，其中 21,620.00 平方米（32.43 亩）土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2,845 平方米（约 4.23 亩）已于 2015 年 8 月 2 日由公司竞拍取得，并签署了枣强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剩余土地均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在建公租房所在土地约 15 亩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厂区房屋建筑物 13 项，合计建筑面积 31,087.70 平方米，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出具了《承诺函》，预计于 2016 年 8 月底之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016 年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枣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关说明，公司在厂区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向该局提交全部资料后，将依法为公司办理建设施工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但如果公司无法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谷红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内部治理失当，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存在股东侵犯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

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入其他无关联投资者，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和各股东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或国有燃气公司、大型燃气工程公司及燃气设备贸易公司，进入门槛较高，与公司合作稳定。但如果其他竞争对手在与公司竞争中获取了优势，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大营销的投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积极跟踪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八）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相关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 **（九）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已规范，不存在未解付应付票据。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谷红军和监事会主席谷红民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股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

损失。河北银行衡水分行作出说明：2014年10月9日，我行依据编号为CD141009000006号的《银行承兑协议》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瑞星燃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5张，合计金额为1500万元。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5年4月9日到期并已全部解付，我行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且我行与瑞星燃气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瑞星燃气未因此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产生任何信用不良记录。

尽管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已得到解决，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业绩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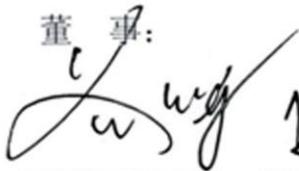
2015年1至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470,925.29元、105,275,609.57元、94,794,736.06元；净利润分别为841,797.40元、11,427,460.05元、3,541,468.14元。最近一期的业绩出现下滑。公司的产品领域较窄，综合规模小，业绩受主要产品的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同时，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仍将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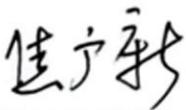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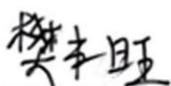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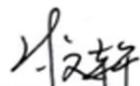
谷红军



焦广新



樊丰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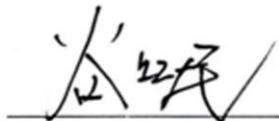


付文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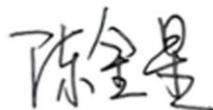


武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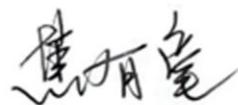
监 事:



谷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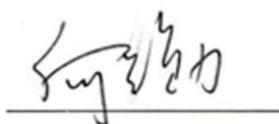


陈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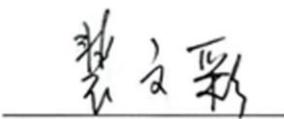


焦有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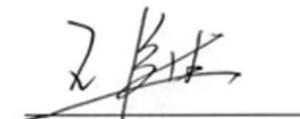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何占勋



裴文彩



王俊生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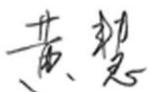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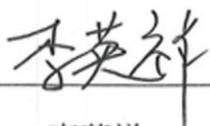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黄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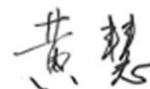


李英祥



夏洪剑

项目负责人：



黄慧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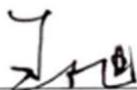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9日

---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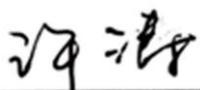


王旭



李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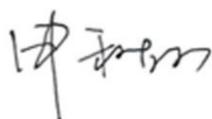
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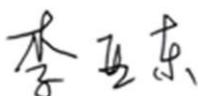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利超



李亚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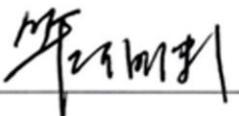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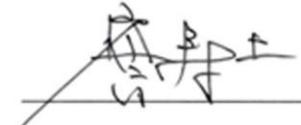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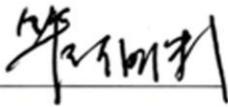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管伯渊

  
詹寿土

评估机构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管伯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法人授权书

中同华司发[2016]1-5号

授权人：季珉

被授权人：管伯渊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季珉对管伯渊副总经理授权如下：

## 一、授权范围

代表授权人签发被授权人负责范围内的评估业务相关文件。

## 二、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被授权人应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照资产评估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组织业务的执行、合理控制执业风险、审核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确保签发的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二）被授权人因未能认真履行报告复核、签发职责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三）被授权人在组织业务执行、报告复核过程中，发现影响评估质量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提请集体审议，否则自负其责。

本授权书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日期：2016年1月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